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2008年4月18日和2009年4月16日至24日)

* 拟于2009年12月3日和4日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续会的报告将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10A号(E/2009/30/Add.1)印发。续会报告的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将作为E/2009/30/Add.1印发。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4	5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5
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5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6
一. 开展国际合作, 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 犯罪		6
二. 支持制定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		10
三. 开展国际合作, 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绑架被害人提供 援助		11
四. 改进数据收集、报告和分析工作以增进对特定犯罪领域趋势的 了解		13
五. 支持各国和国际儿童司法改革工作, 特别是通过改进技术援助方面 的协调提供此种支持		14
C.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3	17
一.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九届会议临时 议程和文件		17
二.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19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19
第 18/1 号决议 在押以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妇女待遇补充特别规则 ..		19
第 18/2 号决议 民间私营保安服务: 作用、监督及其对预防犯罪和社区 安全的贡献		22
第 18/3 号决议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 ..		23
第 18/4 号决议 第四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 ..		28
第 18/5 号决议 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加勒比地区安 全与发展构成挑战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		29
第 18/1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专题讨论的准则		30
第 18/2 号决定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的补 充文件		31
二. 关于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以及关于刑罚改革和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 况, 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的专题讨论	5-70	32

审议情况	9-70	33
三.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71-121	45
A. 审议情况	74-116	46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17-121	53
四.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22-140	54
审议情况	125-140	54
五.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141-155	57
A. 审议情况	143-151	57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2-155	59
六.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	156-179	61
A. 审议情况	159-175	61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76-179	64
七.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80-187	66
A. 审议情况	182-185	66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86-187	66
八. 其他事项	188-189	67
九. 通过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190	68
十. 会议的安排	191-200	60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91	69
B. 出席情况	192	69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93-196	69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97-198	70
E. 文件	199	71
F. 会议闭幕	200	71

附件

一. 关于题为“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72
二. 关于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74

三. 关于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绑架被害人提供援助”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76
四. 关于题为“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加勒比地区安全与发展构成挑战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77
五. 关于题为“改进数据收集、报告和分析工作以增进对具体犯罪领域趋势的了解”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78
六. 关于题为“支持各国和国际儿童司法改革工作，特别是通过改进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作此支持”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80
七. 关于题为“在押以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妇女待遇补充特别规则”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81
八. 关于题为“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作用、监督及其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的贡献”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82
九. 关于题为“支持制定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83
十. 关于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84
十一.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86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下述决议草案供联合国大会通过：

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大会，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技术援助的所有决议，

再次强调尤其通过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来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需要，

重申各会员国所做的承诺，并回顾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各个方面，

回顾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62/272 号决议，其中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以及其他相应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大努力，以综合的方式全面执行《战略》，并且重申必须加强在反恐方面的国际合作，

还回顾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5 号决议，该决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加强对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以增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

1. 称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其预防恐怖主义处）通过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及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工作队合作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2.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现行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毫不迟延地加入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会员国的请求为其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这些国际法律文书的批准和立法并入以及建设执行这些文书的能力；

3. 促请会员国尽最大的可能加强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必要时在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和相关联合国决议的范围内，并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订立引渡和司法协助问题双边条约，并确保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执行国际合作的适当培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4. 确认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发展和维持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的基本依据，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

公室酌情在其打击恐怖主义的技术援助方案中顾及建立国家能力的必要内容，以便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大努力，继续系统地发展反恐领域以及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任务相关的专题领域的专门法律，并根据请求为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以批准和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特别是通过编制技术工具、出版物以及对刑事司法官员的培训，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和第二十届会议报告其在这方面的活动；

6.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安排合作，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酌情提供技术援助；

7. 表示感谢通过财政捐款等途径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所有会员国，并请所有会员国特别鉴于有必要加强和有效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的相关规定而考虑提供更多的自愿财政捐款并提供实物支助；

8.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于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活动，并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²，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其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相关内容；

9.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以及由这些犯罪形式支持的非法活动所造成的严重威胁，

还关切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犯罪者对新的信息、通信和商业技术的非法利用，以及这种非法利用对商业以及各种技术及其用户所造成的威胁，

又关切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中长期影响，

¹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

深信需要有适当和有效的国家权力机构负责侦查、调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以及需要有促进国际合作的机制，以预防和打击此类犯罪，并且承认与身份有关犯罪同信息和通信技术之间的密切关系，

还深信需要制订综合、多方面以及连贯一致的战略和措施，包括被动和主动的措施，来应对此类形式的犯罪，

又深信公共和私营部门实体以及民间社会在制订此类战略和措施方面的伙伴关系和协同作用的重要性，

又深信必须研究制订针对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受害者的适当和及时的支持与服务，

铭记根据国家和国际人权义务³，包括个人隐私权，需要尊重个人在身份方面的人权，并保护身份及有关证件和信息免遭不当泄露和非法滥用，

还铭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6 号决议召开的关于编写诈骗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研究报告⁴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回顾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2004/26 号决议中请政府间专家组利用研究获得的信息，拟订预防、侦查和起诉诈骗和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方面的实用做法、准则或其他材料，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⁵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在预防和打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方面的重要性，

注意到《网络犯罪公约》，⁷该公约是目前专门针对计算机相关欺诈、计算机相关伪造和可能有助于施行经济诈骗、与身份有关犯罪、洗钱和其他有关非法活动的其他形式网上犯罪的唯一国际条约，

回顾其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0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正在审查或增补本国关于跨国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法律的会员国提供法律专门知识或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以便确保针对此类罪行的适当立法对策，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报告，⁸其中载有关于提交报告的各会员国为实施经济及社

³ 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第 6 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大会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第 16 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第 7 条）内载列的义务。

⁴ E/CN.15/2007/8 和 Add.1-3。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⁶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⁷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85 号。

⁸ E/CN.15/2009/2 和 Corr.1。

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0 号决议而做出的努力的情况，以及关于他们应对这类形式犯罪所构成的问题而采取的策略的情况；

2. 还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关于“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主题而进行的主题讨论；

3.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做出努力，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协商，建立一个关于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核心专家组，定期将政府、私营部门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学术界的代表召集在一起交流经验，制订战略，促进进一步的研究，以及商定打击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实际行动；

4. 注意到关于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的核心专家组 2007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在意大利库玛约尔举行的会议和 2008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及 2009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所开展的工作；

5. 欢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奥地利政府倡议在欧洲反诈骗局和其他伙伴的支持下协同工作，建立一所国际反腐败学院，并期待该学院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正式运作，对打击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以及反腐败领域的能力建设做出贡献；

6.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6 号决议召集的关于编写诈骗和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研究报告⁹的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

(a) 通过确保侦查机关充分的权力，并在适当的情况下，通过审查和更新相关法律，打击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

(b) 发展和保持充分的执法和侦查能力，跟上和应对利用信息、通信和商业技术从事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方面的新发展，包括利用网站和在线论坛为贩卖身份资料或护照、驾驶执照或国内身份证等证件提供便利；

(c) 针对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方面的演变，酌情考虑确立新的犯罪和更新现有犯罪的定义，铭记在可行的情况下对犯罪采取共同方法可为促进高效和有效的国际合作带来便利；

(d) 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充分利用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预防和打击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

(e) 制订关于与身份有关犯罪性质和程度的可比数据的收集方法，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从被害人的角度收集这些数据，以便可以在适当的执法实体当中交流数据，并适当考虑到国内法，在国家一级提供关于与身份有关犯罪性质和程度的集中数据来源；

(f) 在国家一级研究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对社会和对这类形式犯罪被害人的具体短期和长期影响，并制订战略或方案，打击这些形式的犯罪；

⁹ E/CN.15/2007/8 和 Add.1-3。

(g) 通过实用的做法和有效的机制，支持和保护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被害人，并为此通过计算机事件应急响应小组或其他机制，为在遭受电子袭击或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期间可能需要技术援助和咨询的公共和私营组织提供应急响应能力，促成公共与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有效合作；¹⁰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并考虑到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规则和程序考虑到学术机构、相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专家，收集、制订和传播下列资料：

(a) 关于与身份有关犯罪类型学和有关刑事定罪问题的材料和指导方针，以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确立身份资料类的新型刑事犯罪，以及对现有的犯罪给予现代定义，同时考虑到处理相关事务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相关工作；

(b) 供执法官员和检察当局使用的技术援助培训材料，例如手册、实用做法或准则汇编，或科学、法医或其他参考材料，以便加强他们预防和打击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c) 一套实用做法和准则，协助会员国确定这类犯罪对被害人的影响；

(d) 一套关于公私伙伴关系预防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材料和最佳做法；

8.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法律专业知识，协助会员国审查或更新本国处理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法律，以确保建立适当的立法对策；

9.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供本决议的案文，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主题讨论结果，以推动充分利用这些文书的相关条文预防和打击与身份有关犯罪；

10. 进一步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磋商，通过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该专家组的组成应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促进公共与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关于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的意见交换，目的是便利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各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合作，并定期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其工作结果；

11.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预算外资源支持本决议第 7 和 10 段所规定的工作；

12.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⁰ A/CONF.203/14，第 34 段。

决议草案二

支持制定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3/195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¹¹其中为该办公室的工作规定了明确框架，

1.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以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协商与伙伴关系为基础的区域方案编制方法，重点是确保该办公室以持续和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做出反应；

2.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实体，包括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建立更有力的工作关系而开展的活动；

3. 欢迎为东非、西非、东亚和太平洋以及加勒比等次区域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和专家会议的最近成果，在这些会议上讨论了各项方案并就今后的工作达成了一致；

4. 期待着收到将于不久的将来举行的中美洲和东南欧次区域会议的成果；

5. 鼓励其他次区域的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拟定类似的次区域方案；

6. 对主办区域会议和专家组会议的各国政府以及为举办这些会议提供财政支助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就区域方案进行有效协商，并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这些方案；

8.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协调方式加强努力，为实施区域方案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9. 鼓励所有会员国在为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和相关机构而制定国家立法、程序、政策和战略时，酌情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区域方案及其中概述的技术援助活动；

10. 请所有会员国以及各次区域和区域机构根据相关的国际公约，将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和贩毒的措施纳入其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的主流，并尽一切努力为实施这些措施分配资源；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

11. 鼓励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及金融机构支助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区域方案；

12.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及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继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协调，以支助实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区域方案，并将预防犯罪和药物管制措施纳入各自的发展方案；

13.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高度重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的实施工作，并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于2011年上半年举行的会上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

决议草案三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绑架被害人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注世界各地绑架案件有增无减，关注这种犯罪行为对被害人及其家属造成有害影响，决心支持采取各种措施，援助并保护绑架被害人及其家属并促进其康复，

重申在任何情况下为任何目的进行绑架均构成严重犯罪，是对个人自由的侵犯和对人权的践踏，并且会对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安全造成消极影响，

关注有组织犯罪集团和在某些情况下恐怖主义集团日益趋向于采用绑架手段，特别是为勒索目的进行绑架，以加强其犯罪活动和其他非法活动，如贩运枪支毒品、洗钱、贩运人口等，

深信涉及绑架的各种非法活动之间的任何关联都对生活素质构成又一个威胁，并妨碍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深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²相关恐怖主义公约的可适用条款以及相关多边和双边协定的其他可适用条款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活动提供了一个必要的法律框架，并且深信为确保实现这一目标，必须为各国间的对话以及交流在打击绑架活动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创造机会，

回顾大会2004年12月20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第59/154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编写一本供主管当局使用的手册，介绍经事实证明有效和有价值的打击绑架行为的措施，

感谢会员国为编写该手册所作的财务和技术贡献，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9 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9/154 号决议编写的打击绑架行为的业务手册已经出版，请会员国考虑可否在国家打击绑架行为的努力中利用该业务手册，

1. 再次强烈谴责和反对在任何情况下为任何目的实施的绑架犯罪；
2. 鼓励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引渡、司法互助、执法机关之间协作和情报交流方面的合作，以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行为；
3. 吁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为进一步打击绑架行为采取行动，将绑架确定为洗钱的上位罪，并在追踪、侦查、冻结和没收绑架所得收益等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和司法互助；
4. 还吁请会员国根据其立法体系的基本原则，通过允许请求国依据任何一项公约规定的任何一项司法基础而请求的引渡，履行其作为相关国际公约缔约方的义务，全面执行这些公约的各项条款；
5. 鼓励会员国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包括提高认识的措施，以确保法官、司法官员、检察官以及刑事司法体系中的其他人认识到作为相关国际公约缔约方的义务，并且了解这些公约作为协助各国司法制度的重要工具的效用，特别是在起诉绑架案方面；
6. 还鼓励会员国采取旨在向绑架被害人及其家属提供适当援助和保护的措施，包括涉及其权利和法律权益的措施；
7. 请会员国考虑在打击绑架行为的国家努力中使用根据 2004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59/154 号决议编制的业务手册，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执行该手册方面的技术援助；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使其能够加强打击绑架行为的能力，包括：
 - (a) 向法官、司法官员、检察官和执法官员提供培训，以促进他们了解可用于瓦解犯罪组织的程序和机制，包括在使用救援被绑架人员的特别侦查技术方面的培训，同时铭记保障和保护绑架被害人的特别需要；
 - (b) 纵览趋势并加深对问题的理解，以便为拟订打击绑架行为的政策和战略奠定基础；
 - (c) 与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合作，组织实用的课程或讲习班，交流打击绑架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9.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为上述目的捐助资源；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四

改进数据收集、报告和分析工作以增进对特定犯罪领域趋势的了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信须有相关的联合国指标和工具来收集和分析特定犯罪问题所有相关方面的准确、可靠、可比较的数据，

认识到迫切需要提高关于国际犯罪趋势和特定犯罪问题的数据的质量、范围和完整性，目的是制订循证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政策，

回顾其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重申大会的请求，即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得以继续开展，并改进定期进行的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借以了解并提供世界各地犯罪模式和动态的最新跨国情况，

铭记《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¹³其中会员国表示有意通过收集和共享关于犯罪的信息，改进国家和国际一级应对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对策，并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在犯罪和司法趋势方面所做的工作，

还铭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1 号决议、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27 号决议和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3 号决议召集的犯罪统计问题专家组的建议和结论，

注意到区域和国际级别已有刑事司法数据和信息收集系统，其中包括犯罪行为观测站，并深信必须避免工作重叠，

强调必须改进数据收集工具，以确保程序简单更有效率，从而鼓励和促进更多会员国按时提交所需信息，并确保在全球一级对特定犯罪问题的所有相关方面做出更有代表性的评估，

认识到必须增强各会员国收集和报告这种信息的能力，

还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根据大会 197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预防和控制犯罪的第 3021 (XXV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关于发展背景下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 1984/48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犯罪趋势与刑事司法系统调查定期进行信息收集工作，

1. 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审查和改进数据收集工具，以便对特定犯罪领域中新出现的趋势做出客观、科学、平衡、透明的评估；

2. 还请会员国就各国在促进交流有关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的信息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交流信息；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闭会期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就改进有关

¹³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犯罪数据的收集工具（特别是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以及收集、汇编、分析和报告程序提出建议，以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工作，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并且指出工作组的工作基础，除其他外，应遵循下列总的考虑：

(a) 有必要简化和改进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的报告系统，以鼓励更多会员国以协调统一的方式报告各自在特定犯罪领域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并提供有关信息说明跨国犯罪所带来的挑战的性质和程度；

(b) 需要尽可能地避免工作重叠，方法是考虑到现有的报告程序，包括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报告程序；

(c) 需要获得关于所有相关方面的准确、可靠、国际上可比较的数据，同时铭记可能将这些数据与以往收集的数据进行比较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d) 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可能会采用较为简短的年度调查表，其中载列一系列主要问题；

(e) 可能将反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专题讨论的一个或多个主题的主题单元纳入这种主要的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f) 在可行情况下，应当学习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¹⁴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⁵的数据收集机制获得的经验，包括与使用现代技术相关的经验；

4. 请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按请求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资料说明其在与犯罪相关数据收集方面的经验；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上述专家工作组活动的报告；

6. 请秘书长与统计委员会进行协调，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五

支持各国和国际儿童司法改革工作，特别是通过改进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提供此种支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⁶其中第 25 条规定，儿童有权得到特殊照顾和帮助，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¹⁵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¹⁶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还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⁷特别是《公约》第 37，其中《公约》缔约国同意确保，除其他外，将把剥夺未满 18 岁的人的自由作为一种万不得已的措施，还回顾《公约》第 40 条，

进一步回顾儿童司法领域的其他多种国际标准和规范，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¹⁸《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¹⁹《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²⁰和《关于在涉及犯罪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²¹

进一步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8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 2004/43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7/29 号和 10/2 号决议，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2007)号一般性意见，²²

还注意到秘书长 2008 年 9 月关于联合国儿童司法办法的指导性说明，以及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的研究报告，²³特别是其中涉及照管系统和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的建议，

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0 号决议，其中对决议附件所载的《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准则》表示欢迎，并请秘书长考虑设立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

又回顾其 2007 年 7 月 26 日关于儿童司法改革的第 2007/23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支持各国儿童司法改革工作，特别是为此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协调的报告，²⁴

注意到，虽然某些国家报告了实施有效措施减少对触法儿童使用监禁和审前拘留手段的情况，但在许多国家，剥夺自由仍然是通常而非例外使用的手段，

又注意到会员国报告说各机构和专业人员的专业化程度有所提高、在这一领域提供了适当的培训和再培训以及制定了转送、恢复性司法和非拘留方案，并鼓励其他国家采用这类方案，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⁸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¹⁹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²⁰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²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²² CRC/C/GC/10。

²³ A/61/299。

²⁴ E/CN.15/2009/12。

满意地注意到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若干非政府组织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提供儿童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方面的协调以及民间社会在这一工作中的积极参与，

铭记 2008 年 9 月秘书长指导性说明中所载的联合国儿童司法办法旨在对于作为受害人、证人或涉嫌犯罪人或在其他需要司法、国家或非国家裁决干预的情况下与司法系统和相关系统有接触的所有儿童充分适用国际标准和规范，

1. 促请会员国特别注意儿童司法问题，并考虑到对触法儿童特别是对被剥夺自由儿童、犯罪行为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适用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并且考虑到这些儿童的性别、社会环境和发展需要；

2. 请会员国在适当时采取国家预防犯罪和儿童司法改革全面行动计划，其中特别载明有关减少对儿童的拘留特别是审前拘留的具体指标，办法包括使用转送手段、恢复性司法和非监禁措施；防止儿童参与犯罪；使触法儿童重新融入自己的社区；以及对与司法系统接触的所有儿童实行对儿童敏感的诉讼程序；

3. 还请会员国及其相关机构在适当情况下采用全面的儿童司法改革办法，途径包括法律改革；政策改革；建立数据收集和信息系统；对包括社会工作者和法律援助提供者在内的所有参与者进行能力建设；加强机构能力、宣传与监督；建立对儿童敏感的程序和机构；

4. 鼓励会员国酌情开展关于触法儿童的社会研究，例如关于其社会环境及其他风险因素的研究以及关于这些儿童重返和融入社会的研究；

5. 鼓励会员国酌情使用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和向该小组成员寻求儿童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制定、实施和监督全面的儿童司法政策；

6. 鼓励会员国和国际供资机构向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秘书处及小组成员提供充足的资源，使其得以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特别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3 号决议表示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高水平的技术援助；

7. 请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成员继续根据请求并视资源提供情况而定，在儿童司法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援助，办法包括落实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研究报告²⁵所载的各项建议，以《少年司法衡量指标手册》²⁶为指导，建立全国触法儿童问题数据收集和刑事司法信息系统；

8. 鼓励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成员进一步加强合作，共享信息并汇总其能力和资源，以提高方案执行工作的效力，办法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联合制定

²⁵ A/61/299。

²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07.V.7。

方案、开发通用工具以及提高意识；

9.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C.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下述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和 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b) 决定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突出主题将是“防止非法贩运文化财产”；

(c) 还决定，除非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续会另作决定，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突出主题将是“保护数字时代中的儿童——虐待和剥削儿童中的技术滥用”，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可能提交的其他有关专题讨论的提议；

(d) 注意到将“新出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包括环境犯罪”作为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突出主题的提案；

(e) 强烈促请会员国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始前一个月提交决议草案，并再次呼吁根据委员会第 4/3 号决议附件的要求，在决议草案中同时提供意图范围、拟议时间表、可用资源的确定及其他相关问题等资料；

(f) 核准下文所列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以及作为特例，在不形成先例的情况下核准第十九届会议为期五天的会期。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3. 关于防止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专题讨论。

文件

秘书长关于防止贩运文化财产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按要求）

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
 -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执行；
 - (c)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批准和执行；
 - (d) 其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活动。

文件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绑架被害人提供援助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机构的活动的报告

5. 世界犯罪趋势、新出现的问题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应对措施。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按要求）

6. 审议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结论和建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在押以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妇女待遇补充特别规则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8.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治理和财务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令。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

执行主任的报告（按要求）

秘书处的说明（按要求）

秘书长关于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的说明

秘书处关于转交治理和财务问题工作组报告的说明

9.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决定草案二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重新任命 Elizabeth Verville（美利坚合众国）以及任命 Stuart Page（澳大利亚）和 Alexander Vladimirovich Zmeyevskiy（俄罗斯联邦）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决议和决定：

第 18/1 号决议

在押以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妇女待遇补充特别规则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主要涉及囚犯待遇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⁷《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

²⁷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通用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第一卷，第一部分）），J节，第34号。

序》；²⁸《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²⁹以及《囚犯待遇基本原则》³⁰，

又回顾主要涉及非监禁措施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³¹和《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³²

进一步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3 号决议，其中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倍注意女囚、包括女囚的子女的问题，以查明关键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牢记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各国除其他外采取积极措施，解决造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结构性根源问题，加强预防工作，消除歧视性做法和社会规范，包括在制定反暴力政策时考虑到需要予以特别关注的妇女，如看守所中或在押中的妇女，

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注意父母在押和遭受监禁对儿童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对于父母在押和遭受监禁所影响到的婴儿和儿童，在有关其需要及其身体、情感、社会和心理发展的方面，确定并推广良好做法，

考虑到《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³³其中会员国特别承诺将根据女囚犯和女犯罪者的特殊需求，制订以行动为导向的政策建议以及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³⁴

提请注意《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³⁵因为其与在押以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的妇女特别相关，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将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12 日指定为被拘押者尊严和正义周的倡议，其中特别强调妇女和女孩的人权，

认识到全世界现有的许多监狱设施主要是为男囚犯设计的，而在过去几年女囚犯人数明显增加，

考虑到女囚犯是有特殊需要和要求的一类弱势群体，

²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²⁹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³⁰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³¹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³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³³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³⁴ 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

³⁵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承认在对待女囚犯方面应考虑这些妇女的特殊需求，以促进她们重返社会，

还承认监禁妇女对其家庭，包括子女的影响，在对待女囚犯以及制订相关政策和方案时需要将此列入考虑，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妇女与监禁问题监狱管理者和政策制订者手册》，³⁶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10/2 号决议请各国政府、有关国际和区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更加注意狱中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包括与狱中妇女的子女有关的问题，以查明和解决与这一问题相关联的性别差异的具体问题和挑战，

1. 赞赏地注意到由泰国政府组办于 2009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制定女囚犯待遇规则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专家圆桌会议；

2. 请各会员国在拟定有关立法、程序、政策和行动计划时考虑到在押以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妇女的具体需要和处境；

3. 促请已经就在押以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妇女待遇制订了立法、程序、政策或做法的会员国根据请求酌情向其他国家提供这些举措的有关资料，并协助这些国家制订和实施关于这类立法、程序、政策或做法的培训或其他活动；

4. 鼓励各会员国收集、保持、分析并发表关于在押以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妇女的具体数据，以增进惩教政策和最佳做法；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便针对狱中妇女以及在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方面制订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

6.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向会员国提供有关援助方面，与联合国其他有关办公室和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

7. 促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以支助本决议所述的技术援助活动；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 2009 年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便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³⁷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³⁸制定在押以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妇女待遇补充特别规则，并请各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

³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IV.4。

³⁷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通用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第一卷，第一部分）），J 节，第 34 号。

³⁸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9. 欢迎泰国政府主动提出主办专家组会议；

10. 请专家组会议借鉴 2009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制定女囚犯待遇规则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专家圆桌会议的工作成果；

11. 还请专家组会议向定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提交其工作成果；

12.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18/2 号决议

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作用、监督及其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的贡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³⁹其中，会员国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行动需要有政府和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包括大众传媒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各个阶层作为合作伙伴和行动方参与，并承认其各自发挥的作用和做出的贡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3 号决议通过的《预防犯罪准则》，该准则在部分程度上以一项原则为基础，这就是鉴于犯罪的原因以及解决这些原因所需的技能和责任的广泛性质，合作与伙伴关系应当成为有效预防犯罪的一个组成部分，这包括横跨政府各部以及在各主管机关、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工商部门和公民个人之间的工作伙伴关系，

进一步回顾《预防犯罪准则》指出，各级政府有责任营造、保持和推动一种大环境，使各有关政府机构和包括公司企业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各阶层可以在预防犯罪方面更好地发挥各自的作用，

进一步回顾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⁴⁰其中，会员国承认诸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处于公共部门之外的个人和团体在促进预防和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鼓励采取措施加强在法治范围内发挥这种作用，

强调国家对公共秩序、安全和保安负有主要责任，

注意到在有些情况下，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可以依照本国的法规，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对必要时保护公民个人以及商业实体和非商业实体发挥作用，

³⁹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⁴⁰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还注意到在一些国家，民间私营保安服务配合并协助警方，必要时，可以依照本国法规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做出贡献，

注意到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可以在国内开展工作，也可以设法在国际范围开展工作，

注意到虽然许多国家已经建立起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监管机制，但政府的监督程度有很大差别，

还注意到国家主管机构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进行有效的监督，对确保此种保安服务不被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内的犯罪分子破坏或滥用至关重要，

1. 请各国政府审查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在本国所发挥的作用，必要时，依照本国法律和行政政策对此种保安服务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所作的贡献进行评估，确定本国法规是否提供了充分监督，并与其他会员国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交流这方面的经验；

2. 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规则和条例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并邀请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专家担任该小组成员，以便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作用及其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所作的贡献进行研究，并特别审议国家主管机构对其进行监督的有关问题，同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提供预算外捐款；

3. 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主动提出担任上述专家组会议的东道国；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第 18/3 号决议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其第 17/2 号决议，

又回顾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履行职责方面遇到的财务问题和困难以及对改善财务状况的方式方法所作初步评估的报告、⁴¹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管理和行政管理做法的报告⁴²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⁴³

⁴¹ E/CN.7/2008/11-E/CN.15/2008/15。

⁴² MECD-2006-003。

⁴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1 号》（A/63/5/Add.9）。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上的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⁴中所述该办公室面临的财务挑战，特别是普通用途资金短缺，

1. 采纳本决议附件所载的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各项建议，但以本决议的各项规定为前提；

2. 决定设立一个管理和财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应一直持续到 2011 年上半年举行委员会届会时为止，届时委员会应当对工作组的运作情况进行彻底审查并考虑其任务授权的展延问题；

3. 强调该工作组在其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期间应作为会员国之间和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就拟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方案进行对话的论坛；

4. 关于秘书处有关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的报告第 10 段所载的建议，⁴⁵兹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作为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进程的一部分重新分配可用资源，使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能够在每一年的下半年相继举行各自的届会续会，以便审议该工作组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5. 决定该工作组应至少举行两次正式会议，即 2009 年第三季度举行一次，2010 年第一季度举行一次，这些会议以及可能的额外非正式会议的会期应由该工作组联合主席经与秘书处协商后确定；

6. 请及时向该工作组提供有关文件，并核准该工作组的以下临时议程：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
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
3. 评价和监督。
4. 其他事项。

7. 决定该工作组的工作应基于联合国的既有文件，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主题方案和区域方案，并基于秘书处的简报和秘书处以会议室文件形式提供的额外资料，以实现成本效益；

8. 请秘书处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便利该工作组的工作，同时考虑到秘书处的可用资源有限；

⁴⁴ E/CN.7/2009/11-E/CN.15/2009/11。

⁴⁵ E/CN.7/2009/10-E/CN.15/2009/10。

9. 呼吁会员国在该工作组框架内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和合作的方式参与，以便实现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绩效和效能这一共同目标。

附件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

1. 工作组就以下方面向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了建议。

设立一个常设的、不限成员名额的管理和财务问题工作组

2. 两个委员会应当设立一个常设的、不限成员名额的管理和财务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应就两个委员会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的行政、方案和财务问题向两个委员会提出建议。

3. 两个委员会应当保留其当前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决策机构的角色，应当履行其重要的规范和管理职能。因此，工作组不能通过正式决定，因为这仍然是两个委员会的特权。两个委员会应当在每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上通过工作组的年度工作方案。

4. 工作组的职责应当包括审议：

(a)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以下事项的执行情况：

(一)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战略⁴⁶及日后可能通过的战略；

(二) 方案和倡议，包括跨领域的政策问题，尤其是主题方案；

(三) 个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以及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四) 工作组的建议；

(b) 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的方案 13 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并预算；

(c) 监督和评价政策以及联合国外部和内部监督、评价机制的报告，例如独立评估股、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d) 已审计财务报表，包括外聘审计人的报告；

(e) 实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经费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方法和手段；

⁴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

- (f) 以及两个委员会可能交付给它的其他任何事项。
5. 工作组应作为秘书处与接受技术援助的国家和捐助方之间的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机制，以增强此类技术援助并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方案供资。
6. 工作组应当拥有以下职权范围：
- (a) 工作组应当是不限成员名额的；
- (b) 工作组应当是参与性的，并且由会员国主导；
- (c) 工作组应当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运作并拟订其建议；
- (d) 工作组应当定期会晤，每年至少举行两次正式会议。对于安排正式会议和额外的非正式会议，以及为确保工作组运转效率，应当特别注意以下三个要素：
- (一) 制订拟议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和拟议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并预算的日程表；
- (二) 联合国监督和评价报告的备就情况；
- (三) 议服务的提供情况；
- (e) 工作组应当由两个委员会扩大主席团成员共同任命并得到全体会议批准的联合主席领导。联合主席以个人身份担任职务，任期一年。两个委员会可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及这些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选举既定惯例，延长联合主席的任期。
7. 为确保工作组有效运转，秘书处应当提供以下服务：
- (a) 提供会议室；
- (b) 至少在工作组召开会议 10 个工作日之前，向会员国分发两个委员会或工作组要求的相关文件；
- (c) 正式会议期间，提供口译和将相关文件翻译为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服务。
8. 两个委员会应当重新分配可用资源，以在每年下半年各自举行续会，审议工作组的报告以及提出的建议。
9. 两个委员会应审查所建议的工作组职权范围。

改进两个委员会的管理作用和运作情况

10. 应调整两个委员会年度届会的议程，以将包括预算和供资问题在内的管理问题置于更显著位置。为此，应当：
- (a) 确保在各委员会届会适当议程项目下处理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

(b) 确保秘书处在向两个委员会提交报告时遵守规则和程序，包括此类报告不能从议程中撤销，除非委员会已对其采取行动；

(c) 更为有效地利用现有会议资源，例如利用各委员会届会之前的星期五下午，如果这段时间不需要用于决议草案的磋商，那么将讨论管理和财务问题；

(d) 吁请会员国考虑限制在各委员会届会上审议的决议数量，包括通过合并或商定周期（例如，两年期）来加以限制。

评价

11. 应当请大会审查独立评估股当前的行政结构和供资情况，以提高独立评估股的独立性和运作效率。

12. 独立评估股的报告应当及时交给会员国，随后应提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部门的答复。评价报告应当自动提交给两个委员会供审议。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供资状况的措施

1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在其 2008-2011 年战略确定的优先事项框架内，采取和实施主题做法，以制定业务方案和提供自愿捐款。会员国应进一步讨论如何推进和支持这种做法。

1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大体上提供更为透明、基于成果和面向结果的报告，从而加强会员国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信心和政治主导权，并说服捐助方维持或增加他们的灵活捐助，包括普通用途基金。

1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在联合国 2010-2011 年战略框架⁴⁷内，继续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并预算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战略相一致，从而确保将统筹规划和预算编制作为基础，更好地向会员国做出基于成果的报告以及遵守其政策指示。

16. 应鼓励会员国承诺其部分捐款为普通用途基金，以保持普通用途基金和特别用途基金之间的可持续平衡，并为主要由专用捐款驱动的供资系统带来灵活性。

17. 应鼓励会员国结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两年期预算周期，自愿地向普通用途基金和特别用途基金做出指示性的两年期认捐，以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供资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

18. 会员国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讨论如何通过一项筹资战略来拓宽捐助方队伍，从而鼓励任何新的捐助方向普通用途基金捐款。

⁴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第 6 号补编（A/63/6/Rev.1）。

19. 为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网络的财政可持续性，会员国应当讨论如何鼓励东道国向国家办事处和方案办事处的经常性业务费用提供自愿捐款。

进一步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效率和供资状况的工作计划

20. 工作组应考虑采取什么具体的方法和手段，以进一步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效率和供资状况，包括就此向两个委员会提出一个工作计划的可能性。

21. 这个活动应当在与秘书处合作的情况下开展，其目的是让会员国更好地了解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应将研究结果提交两个委员会，同时提交的还应有关于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效率和财务状况的一系列建议，以供两个委员会在其 2010 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上进一步审议。

22. 此外，还请会员国考虑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框架内建立筹资机制的可行性，这种筹资机制将有效解决与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⁴⁸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相关活动的供资问题。⁴⁹

第 18/4 号决议

第四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强调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特别是检察官应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⁵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¹以及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意义，检察官可对这种合作做出重大贡献，

意识到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取得的结果，

回顾其题为“第三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的第 16/5 号决议，

⁴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⁴⁹ 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⁵⁰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⁵¹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1. 感谢罗马尼亚政府组织了 2009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第三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
2. 注意到第三次世界高峰会议的结论和建议；⁵²
3. 欢迎罗马尼亚政府决定在布加勒斯特设立并维持一个秘书处，为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服务；
4. 还欢迎智利政府主动提出在 2011 年主办第四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智利政府筹备第四次世界高峰会议，并请各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

第 18/5 号决议

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加勒比地区安全与发展构成挑战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加勒比地区打击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犯罪的政治宣言》中所载的承诺，该宣言是 2009 年 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圣多明各举行的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加勒比地区安全与发展构成挑战问题部长级会议上由下列国家的部长通过的：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伯利兹、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和相关犯罪问题，以及部分由于加勒比地区成为毒品主要生产国和主要消费国之间过境地区这一地理位置而造成当地犯罪日益增多并采取新的形式这一事实，

铭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⁵³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⁴的各项规定，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于 2007 年编写的关于加勒比地区的犯罪、暴力和发展及其趋势、代价和政策选择的报告所载信息，报告中指出，该次区域犯罪和暴力高案发率已直接影响到民生福利，并且从长远看影响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而毒品交易无疑是该次区域犯罪和暴力的一个重要促成因素，

⁵² E/CN.15/2009/18。

⁵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⁵⁴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重申共同责任原则是采取全面、广泛、平衡和可持续方法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基础，

确认加勒比地区各国单独以及通过双边和多边打击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决心和努力，

还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拟订于圣多明各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加勒比行动计划方面所做的工作，

1. 鼓励落实 2009 年 2 月 19 日在圣多明各通过的《关于加勒比地区打击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犯罪的政治宣言》；

2. 支持实施加勒比行动计划和建立圣多明各伙伴关系监测机制，并将此作为促进专家一级和政策一级伙伴之间定期磋商和战略思维的一个技术援助项目，目的是共同讨论、确定和启动协调一致的行动，以遏制有组织犯罪活动，特别是经由加勒比地区偷运的毒品流源源不断的增加并应对该次区域各国的药物滥用形势；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尽快拟订圣多明各伙伴关系监测机制草案，供已签署在圣多明各通过的《政治宣言》的国家核准，并供提交活跃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伙伴，以寻求对该机制的实施和筹资给予支助；

4.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调动必要的资源提供便利，用以有效实施加勒比行动计划和圣多明各伙伴关系监测机制；

5. 促请各会员国根据共同责任原则，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实施圣多明各伙伴关系监测机制提供自愿捐助和技术援助；

6. 请各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提供咨询服务，以便支助加勒比地区各国努力打击毒品、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金融犯罪；

7.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中美洲、北美洲和南美洲各国在次区域一级酌情实施或加强类似的机制，以便联合起来共同打击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定期更新的信息。

第 18/1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专题讨论的准则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09 年 4 月 24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

(a) 决定第十九届会议将就突出主题举行为期一天的讨论，讨论将以秘书处委员会届会前至少一个月编写的讨论指南为基础，其中包含一份有待与会者述及的问题清单；

(b) 敦促各会员国和各区域组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前至少两个月提交其小组成员提名，并决定小组成员将在委员会届会前一个月选举产生，同时铭记各区域组将分得讲台席位中的五席；

(c) 决定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框架内邀请独立专家，如私营部门代表和学者，以促进委员会的专题讨论，同时要特别考虑到区域因素和法律框架；

(d) 进一步决定委员会专题讨论的准则如下：

- (一) 专题讨论将由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依职权主持，并将根据主席的授权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进行；
- (二) 小组成员的介绍性发言应当简短，不要超过 10 分钟，鼓励小组成员提前分派其发言；
- (三) 与会者应有准备地注重于委员会商定的主题和次主题，以便在专题讨论期间进行活跃和交互式的交流；
- (四) 发言者在其发言中应述及本国政府在次主题方面的经验。在适用于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框架内欢迎来自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 (五) 与会者的发言应限制在五分钟内；
- (六) 主持人应进行干预以保证时间限制，并应持有发言人名单，但可利用其自由裁量权根据讨论的主题选择发言者；
- (七) 在专题讨论结束后，主席应编写讨论摘要，包括讨论中提及的最突出的要点。

第 18/2 号决定

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的补充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09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特别决定，请秘书处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编制以下正式文件：

(a) 关于转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报告的说明；⁵⁵

(b) 以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司主任 2009 年 4 月 20 日所做介绍为依据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财务状况说明。⁵⁶

⁵⁵ 作为 E/CN.15/2009/21 号文件印发。

⁵⁶ 作为 E/CN.15/2009/22 号文件印发。

第二章

关于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以及关于刑罚改革和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的专题讨论

5. 在 2009 年 4 月 17 日举行的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专题讨论：‘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议程项目 3(a)。讨论围绕以下次专题进行：

(a)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标准，在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中界定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含义并将其列为刑事犯罪；

(b) 刑事司法对策：侦查、起诉和国际合作；

(c) 预防和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包括合作预防、侦查和起诉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以及在应对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方面的技术援助；

(d) 预防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尤其是提高认识和技术援助（特别是针对决策者和有关官员）。

6. 为便于其审议议程项目 3(a)，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报告（E/CN.15/2009/2 和 Corr.1）；

(b) 秘书处关于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以及关于刑罚改革和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的说明（E/CN.15/2009/15）；

(c) 关于处理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刑法基本内容的会议室文件（E/CN.15/2009/CRP.9）；

(d) 2007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在意大利马约尔举行的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报告（E/CN.15/2009/CRP.10）；

(e) 2008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报告（E/CN.15/2009/CRP.11）；

(f) 2009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小组第三次会议报告（E/CN.15/2009/CRP.12）；

(g) 关于将盗用身份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方法的会议室文件（E/CN.15/2009/CRP.13）；

(h) 关于与身份有关犯罪受害人问题的会议室文件：讨论文件（E/CN.15/2009/CRP.14）。

7. 在 4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的第 5、第 6 和第 7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题为“专题讨论：刑罚改革和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包括

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的议程项目 3(b)。专题讨论围绕以下次专题进行：

- (a) 在刑罚机构中尊重人权；
- (b) 审前羁押和公平审判原则；
- (c) 刑罚机构中的案件管理；
- (d) 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
- (e) 恢复性司法；以及
- (f) 非监禁刑罚和重返社会。

8. 为便于其审议议程项目 3(b)，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特别是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的报告（E/CN.15/2009/8）；
- (b) 秘书处关于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以及刑罚改革和减少监狱人满为患，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的说明（E/CN.15/2009/15）；
- (c) 霍华德刑法改革联盟提交的说明（E/CN.15/2009/NGO/3）。

审议情况

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

9. 关于议程项目 3(a)的专题讨论由第一副主席担任主席，并由 Christopher Ram（加拿大）、Sergio Staro（意大利）、Fausto Zuccarelli（意大利）、Seehanat Prayoonrat（泰国）、David Kirk（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Jonathan Rusch（美利坚合众国）等讨论小组成员及 Marco Gercke、Laurent Masson 和 Martin Muirhead 等独立专家主持。

10. 委员会听取了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观察员（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日本、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根廷、印度尼西亚、加拿大、牙买加、印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言的还有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瑞士、瑞典、科威特、智利、法国、摩洛哥、埃及和墨西哥。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1. 主席提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方面的背景工作和举措，指出专题讨论提供了一个就如何制定战略和促进打击这类犯罪的实际行动交流看法和经验的平台。

1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提到经济欺诈所构成的威胁。他指出当前的全球金融危机为有组织犯罪集团成为少数信贷来源之一提供了新机会。他强调必须加强金融情报机构的工作，并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

其议定书⁵⁷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⁸用作打击欺诈和重建对金融系统信任的蓝图。他指出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之间有很大的重叠，并指出由于各种交易对个人和公司身份的依赖增强，导致社会极易受到滥用身份和其他相关欺诈行为的危害。他强调说，与身份有关犯罪规模的扩大及其复杂性和有关风险都要求在预防、保护受害人和起诉等领域采取切实有效的打击行动，并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促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和公私部门之间的协作。

13. 编写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研究报告政府间专家组报告员指出，该政府间专家组是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机构，其任务是制定研究方法，编写研究报告的内容，并在预防、侦查和起诉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方面编写有益做法、准则或其他材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经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协商后设立的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小组由政府官员、私营部门代表、国际和区域组织代表以及学术界人士组成，他们制定了战略、促进了进一步的研究并就打击身份相关犯罪的实际行动达成了一致。

14. 第一个讨论小组成员概述了确定和使用身份的手段从面对面确认和纸面文件向自动化远程技术的逐渐转变。他指出，犯罪的许多可能的构成要素，如“身份资料”的概念等，往往很难界定，这些要素在各国可能有所不同，而且各国对其采取的方法也各异。他介绍了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四个阶段：筹备活动；获取身份资料；传递此类资料；以及使用这些资料实施进一步的犯罪。该小组成员强调与身份有关犯罪和有关欺诈行为越来越具有跨国性，并强调必须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15. 第二个小组成员提到八国集团的里昂—罗马打击犯罪与恐怖主义小组，尤其是其刑事和法律事务分组拟定遏制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刑法基本内容的工作。据指出，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整个过程是一系列的事件，最后不是危及身份被滥用者或者与滥用身份有关的其他犯罪的受害人，就是损害商业和经济利益。通过有关工作，该小组编制了一个类型表，列明了可用于处理与与身份有关犯罪有关的各类活动的多种方法。

16. 第三个小组成员介绍了联合王国对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采取的立法和体制对策。他指出，2007年实行了打击经济犯罪的国家新立法，并拟定了一些具体条文，将为确立虚假身份目的使用虚假或伪造的身份证件定为刑事犯罪。他还指出，2005年启动了一项主要方案，对欺诈行为的侦查和起诉是否充分进行审查，参加该方案的有政府机构和检查机关，以及银行、保险和零售业的私营部门实体。该小组成员提到了公私部门合作在应对与身份有关犯罪和与之有关的问题方面所具有的潜力和所遇到的挑战。

17. 第四个小组成员概述了在侦查和起诉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方面出现的一系列挑战和要求。他指出，具有跨国性质的与身份有关犯罪案件的数量迅速增加，使得必须利用有效的国际合作来打击此类犯罪。加强这种合作的第一步是尽最大可能采用统一的刑事定罪方法，这可为司法协助和引渡奠定基础。

⁵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2237、2241和第2326卷，第39574号。

⁵⁸ 同上，第2349卷，第42146号。

执法机构之间迅速的信息交流对确保实时提供这种合作非常必要。他提议广泛使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反腐公约》和国际反恐文书并酌情使用《网上犯罪公约》⁵⁹来促进这种合作。他介绍了在涉及电子证据的案件中使用的主要侦查工具，例如检索和截获所储存的数据、拦截通信、迅速保存所储存的计算机数据和使用八国集团的“昼夜服务”联络点网络（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提供服务）等。

18. 第五个小组成员介绍了一个本国的案例，在这个案例中，所侦查的犯罪活动既包括非法获取身份资料，也包括欺诈。他强调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机构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进行协调，以确保对这类犯罪进行更有效的预防和遏制。该小组成员建议按照《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要求，对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进行定罪。

19. 第六个小组成员向委员会通报了意大利在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方面的经验和为解决数字身份盗用问题而采取的行动。他提到为加强这类犯罪的国内和国际执法对策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网上报告平台、培训工作人员、采取秘密行动和利用国际警察网络交流信息等。他强调了有关公私部门实体特别是在预防领域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20. 第七个小组成员说明了私营部门在协助网上身份盗用和欺诈受害人方面发挥的作用，并介绍了一家领先的信息技术公司为应对这类犯罪采取的全面方法，包括该公司在以下领域开展的工作：用户教育；开发用户保护技术；与执法机构开展合作；以及为执法机构和业界提供高级司法鉴定培训等。他提到一些旨在加强公私部门实体之间的合作以应对有关挑战的举措，其中包括：与欧盟委员会和学术界联合采取的为执法机构和业界举办计算机司法鉴定课程的举措；涉及美国公私部门执法的国家计算机司法鉴定和培训联盟；欧洲委员会关于执法部门和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合作打击网上犯罪的准则；以及“数字鱼网”（Digital PhishNet），这是一项涉及公私部门合作的举措，旨在推动打击“网络钓鱼”行为的工作。该小组成员还提到打击预付款欺诈联盟，这是一个打击网上欺诈和保护这类欺诈受害人的私营部门举措。

21. 第八个小组成员介绍了一个设在伦敦的全球主要金融服务供应商的欺诈管理、侦查、情报和安全问题。他强调了在银行设立预防和侦查欺诈行为的专门部门的重要性，以及培训、教育和设立消费者保护单一联络点的重要性。

22. 几个发言者指出了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广泛性和复杂性，介绍了本国为应对这类犯罪和与之相关的刑事犯罪包括腐败、洗钱和网上犯罪而采取的行动和有关刑法规定。

23. 据指出，尽管许多国家采取了立法措施来遏制各种涉及刑事欺诈包括与计算机有关的这类形式欺诈的犯罪，但这些措施可能需要调整，以有效应对新的和复杂的国内和跨国欺诈。

⁵⁹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85 号。

24. 据指出，就与身份有关犯罪而言，许多政府已将涉及滥用身份的各种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另一些政府也在考虑新形式的与身份有关犯罪或将这些犯罪定为刑事犯罪，有些政府却仍然不相信关于刑事定罪的新视角会显著改进现状，目前只有伪造、欺诈和冒名顶替被认为是刑事犯罪。据指出，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概念是一个新概念，需要进一步关注和考虑。几个发言者评论了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小组和八国集团里昂—罗马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小组的工作，这两个小组的工作都以制定分类和确定与与身份有关犯罪有关的行为的构成要素为基础，国家刑法可能需要处理这些问题。

25. 据指出，对刑事定罪问题采取统一或一致的方法将可满足两国公认犯罪要求，从而便利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发言者主张为此使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公约》，有几个发言者强调了《网上犯罪公约》的作用。建议使用国际警察网络和数据库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刑警组织的数据库来确保实时执法合作的有效性。

26. 发言者强调必须向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受害人提供充分保护和支助，尤其是因为这些人受到的伤害可能会持续较长一段时间。有一个发言者提议采取和实施资产共享办法，使受害人能够获得赔偿，并使任何相关损害都能通过返还被没收的犯罪所得而得到弥补。

27. 发言者提请注意采取和实施综合办法的必要性，这些办法包括打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应对和预防措施。在预防领域，发言者强调应做出进一步的努力，提醒目标群体，警告和教育潜在受害人，并传播与这类犯罪形式有关的风险的信息。还考虑到技术在预防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方面的作用。许多与会者承认技术安全措施在保护消费者免受欺诈行为之害和保障身份证件完整性以及支持信息系统方面的重要性。

28. 几位发言者指出了扩大公私部门合作的必要性及其潜力，据认为，这种合作对于收集和评估数据、确保有效预防犯罪以及侦查和起诉涉及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案件至关重要。

29. 发言者表示支持向缺乏有效应对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必要能力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有一个发言者提到在阿拉伯语国家采取的一项拟定打击网上犯罪示范立法条文的举措。几位发言者强调应当对侦查员和检察官进行如何应对各种形式的经济和与身份有关犯罪以及如何使用新侦查方法的培训。

30. 有个发言者介绍了从实施一个应对投资欺诈的项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其中包括：必须进行国家和国际协调；必须提升处理这类欺诈的侦查员和检察官的技能和知识；必须开发包含新工作方法和侦查手段概要的工具箱，以及应当制定全面的侦查行动计划等。

31. 在有关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专题讨论结束时，主席总结了以下要点：

(a) 考虑到由于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而出现的新形式的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必须制定新战略和采取适当对策来打击这类犯罪；

(b) 必须拟定用来确定各种形式的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精确而详细的定义和类型，以涵盖所涉及的尽可能广泛的行为，尤其是在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整个过程中实施的行为；

(c) 强调了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与其他犯罪形式如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网上犯罪和洗钱之间的联系。强调必须颁布或修订国内法律，以反映这些联系，并酌情规定适当的立法对策；

(d) 国家当局必须考虑审查或修订国内法律，以便应对经济欺诈的最近演变和利用现代技术实施经济欺诈的情况。承认随着与身份有关犯罪这一国际问题继续恶化，各国政府必须继续审查并酌情修订本国法律或颁布新法律，以确保本国法律具有充分的涵盖范围并规定适当的刑事处罚；

(e) 据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和实施一些措施，例如建立灵活的管辖权基础、延长时效和使用新的侦查方法和手段；

(f) 普遍认为加强国际合作机制和建立新机制包括实时交流信息机制非常重要。此外，在规范层面上，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有组织犯罪公约》、《反腐公约》，并酌情包括《网上犯罪公约》，为国际合作提供了充分的法律基础，应把注意力重点放在努力促进这些法律文书规定的有效实施上；

(g) 强调应当对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受害人进行保护。还强调应优先考虑促进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建立处理投诉和补偿的强有力和有效的制度和程序，尽可能对遭受的损害予以赔偿，以及加强处理受害人问题的国家主管机构之间的协调等；

(h) 必须做出各种努力，确保制定防止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适当措施。在这方面，宣传教育和向潜在受害人传播关于此类犯罪的信息被认为是预防战略的关键要素。讨论中确定的一个重要领域是旨在增加罪犯利用信息和其他技术的难度以及为敏感信息提供更多保护的“技术预防”措施；

(i) 承认公私部门之间的合作对于准确和全面理解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所造成的问题以及对于采取和实施预防和应对措施处理这些问题至关重要。侦查和起诉领域的合作应考虑到采取适当保障措施必要性，以确保侦查、起诉和司法职能的独立性；

(j) 应优先考虑提供技术援助，建设或提升国家当局处理与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有关的问题的能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或经历冲突或自然灾害后进行重建的国家。强调了技术援助的必要性、培训的重要性以及为刑事司法官员、执法官员及查明和报告此类犯罪的人员编写并不断更新培训材料的必要性。

关于刑罚改革和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

32. 专题讨论由委员会主席担任主席，并由下列小组成员主持：Vitaya Suriyawong（泰国）、Julio Enrique Socha Salamanca（哥伦比亚）、Gustavo Misa（乌拉圭）、Santi Consolo（意大利）、Tae Sugiyama（日本）、Yasser M.

T. Refaie（埃及）、Wolfgang Wirth（德国）、Donald Stolworthy（美国）和 Wilfred Orakwe（尼日利亚）。

33. 委员会听取了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联合王国、印度尼西亚、加拿大、大韩民国、阿尔及利亚、印度、莱索托、巴西、阿根廷、中国、俄罗斯联邦、泰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南非、尼日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罗马尼亚。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瑞典、厄瓜多尔、克罗地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斯洛文尼亚、波兰、乌干达、秘鲁、葡萄牙、多米尼加共和国、塞内加尔和澳大利亚。发言的还有下列机构的观察员：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天主教教诲师关怀囚犯国际委员会、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和刑法改革国际。

3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介绍性发言中，促请会员国解决全世界监狱过度拥挤的人道主义悲剧及其对公共卫生和安全的威胁。他提到由于 1955 年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⁶⁰遵守程度低而导致的侵犯人权行为。过度拥挤还导致了监狱系统内外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蔓延。他指出，审前羁押使用频繁，这违反了国际标准，在许多国家，审前羁押者占监狱总人口的一半以上。此外，有特殊需要的囚犯人数过多，尤其是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吸毒成瘾者以及精神病患者等，而且他们的需要得不到满足。执行主任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刑罚改革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案迅速增加，其中包括五个主要领域：建立和改进数据管理系统；培训监狱管理人员；改善监狱卫生条件和福利；建立减轻过度拥挤现象的机制，以及制定改善监狱中弱势群体状况的目标明确的方案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监狱改革领域编写的各种手册正被用于许多国家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措施。他强调指出，监狱过度拥挤危机的解决取决于政治意愿和领导。

35. 第一个小组成员指出，过去十年监狱中的妇女人数剧增，这在监狱管理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的挑战。他还指出，《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适合妇女的特殊需要。他介绍了泰国司法部改善女囚生活方案的工作，该方案旨在恢复女囚的尊严，促进为她们实现结果平等。他指出，提出了一项在 2010 年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之前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的建议。2009 年 2 月在泰国举行的专家圆桌会议制订了关于女囚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 70 条规则，他呼吁会员国支持这些规则的审查工作。

36. 第二个小组成员谈到刑罚机构中的人权问题，强调在全世界许多监狱中，人的尊严没有得到保护。他回顾说，无罪推定是法治的一个基本要素，并概述了国际法下确定使用审前羁押的条件，即这项措施应当是例外的、必要的和相称的、由主管机构下令实施并持续一段合理的时间。该小组成员提议将恢复性司法和非监禁刑罚作为一种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和实现罪犯重返社会的措施。

⁶⁰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通用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第一卷，第一部分）），J 节，第 34 号。

37. 第三个小组成员解释说，本国的惩罚政策曾导致累犯率急剧上升。因此2005年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下开始实行的国家改革侧重于以下方面：提高公众对监狱过度拥挤状况的认识，制定社会和其他预防政策，采用政府各部门参与的多学科办法，以及注重长期对策和解决方案的财政问题等。他的国家还在从审问制向公共对抗制转变，并倡导实施非监禁刑罚。

38. 第四个小组成员指出，可以通过某些犯罪的非刑罪化来降低监禁率。他概述了如何以下述建设性方式来重新安排转狱工作：确定最初收容囚犯的“流动”监狱，并确定为社会危害程度低的囚犯提供一系列改造活动的监狱。其他拟议措施包括确定不同监督模式，为犯罪人获得狱外工作机会和对其实施替代措施提供便利，以及提供工作人员培训以改善囚犯的重返社会前景等。

39. 第五个小组成员解释了如何通过与私营部门合作实施有效的假释制度来减少监狱人口。志愿监护官除了参与预防犯罪活动和提高公众认识外，还在犯罪人的社区监督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研究表明，假释囚犯的重犯率比刑满释放者要低得多。此外，以社区为基础的教养系统也更具成本效益。制定更加有效的改造方案以防止重犯、加强监护官的人力和物力能力以及提高公众认识等，都有助于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

40. 第六个小组成员强调了采取综合办法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的重要性，包括刑事司法系统所有机构和有关部委的积极参与。他提出了以下具体建议：改善财务和后勤状况；设立咨询小组来监督判决的执行；建立一个汇编良好做法和示范立法的机制；以及建立一个评估刑事司法改革措施执行情况的机制等。

41. 第七个小组成员重点介绍了一个利用释后重返社会来防止再次犯罪的成功试点项目。他强调必须树立超越监狱系统正式界限的新合作概念，制定从逮捕到监禁再到释放及以后阶段的案件管理方法。此外，要预防犯罪，还必须解决导致再监禁风险增加的各种问题，例如无家可归、负债累累、吸毒成瘾、缺乏基本技能和教育水平低等。他指出就业是减少累犯的一个关键因素。

42. 第八个小组成员强调监狱案件管理在实现个性化待遇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这些待遇包括提供适合囚犯需要的服务、进行目标明确的释放和释后重返社会准备等，所有这些都助于减少重犯。案件管理可有助于改善囚犯待遇和减少监狱人口。

43. 第九个小组成员强调本国面临的主要挑战是由于审前羁押人数多而造成的过度拥挤。在他的国家，正在审议一项赦免所有死刑犯的建议，法律援助委员会向许多囚犯提供了免费的法律援助，并成立了刑事司法委员会来审查被羁押者案件和释放那些羁押时间已超过可能刑期的囚犯。采取了一些改善释后安置和重返社会的举措，但还有更多事情要做。

在刑罚机构中尊重人权

44. 几个发言者提到非监禁刑罚，认为建设和改善现有监狱是解决监狱过度拥挤状况的措施；他们呼吁加强对囚犯的教育和职业培训，以促进重返社会。据

强调，尊重人权的公平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和综合预防政策是打击犯罪和建设支持弱势群体、少年司法以及受害人和证人的民主和公平社会的前提。

45. 几个发言者强调，监狱过度拥挤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必须采取紧急措施解决这一问题。有几个发言者详细介绍了本国监狱的人权状况，包括一些统计资料。据指出，获得医疗保健服务是囚犯的一项重要人权。几个发言者强调本国监督羁押条件和保护囚犯人权的独立机构。在这方面提到的例子有：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议会监督；非政府组织可以访问监狱；以及在每个监狱设立代表囚犯、囚犯家属和监狱当局的委员会等。

46. 有些发言者支持起草关于女囚犯的补充规则的倡议。有个发言者解释了本国为解决女性监狱人口迅速增加和监禁对妇女造成的过大影响而采取的行动，包括投入资源、在社区中为妇女建立综合服务中心以及采取针对性别的标准等。

审前羁押和公平审判原则

47. 许多发言者指出，审前羁押的过度使用是导致全球羁押率升高的主要因素之一。几个发言者概述了为减少审前羁押的使用及其期限而采取的法律、行政和案件管理措施。这些措施包括通过首席法官访问监狱来迅速追查案件，为特定犯罪人和受害人群体设立快车道法院，减少逮捕和警方关押原因及期限，以及审查所有还押待审案件的卷宗等。

48. 几个发言者强调应当建立强有力的制度，确保在审前阶段以及在监狱系统内为犯罪人尤其是穷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律师助理援助。向审前羁押者、囚犯和广大民众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被认为是促进公平审判的一个重要因素。

刑罚机构中的案件管理

49. 有些发言者提到改善案件管理的措施，例如设立国家综合案件流动管理部门，进行从逮捕到释放再到释放后阶段的案件管理。

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

50. 一些发言者认为，过度拥挤是由于实行了过于压制或惩罚的政策而造成的，必须采取恢复性的办法，以可持续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有些发言者强调，刑罚改革要想成功，必须综合全面，有多个利益方参与，包括刑事司法系统和其他政府及民间社会行动者在内，并考虑到监禁成本。

51. 几个发言者强调必须提高公众对刑罚改革重要性的认识，以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建立更加有效和公平的刑事司法系统。尤其是，必须向公众宣传非监禁刑罚的好处，以便使社区判决能够有效。

52. 几个发言者强调指出，犯罪率上升和监狱过度拥挤与贫穷以及社会和经济不平等密切相关。有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制定全面的社会政策，消除各种不平

等，并制定针对危险人群的预防犯罪方案。有些发言者解释说，通过大赦和赦免，释放了大量囚犯，从而协助减轻了监狱过度拥挤状况。

恢复性司法

53. 几个发言者强调，必须改变刑事司法方法，从惩罚性司法转变为恢复性司法。许多发言者报告，根据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实施了恢复性司法方案。恢复性司法为犯罪人与受害人和解提供了机会，并提供了重返社会的机会。有个发言者指出，制定了一项和解与解决方案，使受害人可以向检察官办公室投诉，寻求金钱赔偿而不是刑事处罚。几个发言者解释说本国打算实行恢复性司法立法，包括受害人和犯罪人之间的和解。有个发言者指出，设立专门的土著问题双语检察部门可能会有所助益，该部门可以实施承认土著司法的宪法规定，促进非监禁刑罚和社区惩罚。

非监禁刑罚和重返社会

54. 几个发言者指出，有必要在审前和判决阶段实行非监禁刑罚，以促进犯罪人重返社会，并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有些发言者指出了某些犯罪的非犯罪化、缩短刑期和实施早日释放方案对监禁率的积极影响。许多国家修订了刑法，设立了实行非监禁刑罚的适当机构和方案，这些刑罚包括罚款、社区服刑、赔偿、训诫、假释和其他形式的早释、缓刑、暂停执行、有条件释放、软禁和电子监督系统等。

55. 几个发言者指出，为了使非监禁刑罚取得成效，必须采取立法和实际措施，包括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方案，以增加警察、检察和司法部门对非监禁刑罚的使用。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采取步骤鼓励和促使法院更多地使用非监禁措施。

56. 几个发言者强调必须在监禁期间和释放后，为囚犯重返社会开展工作，投入资源。据认为，重返社会不仅对社会有益，因为它能防止累犯，也对犯罪人及其家人有益。许多发言者介绍了本国实施的预防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促进扫盲、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方案；24 岁以下囚犯改造方案；释前和释后方案以及全面的保健服务方案等。据指出，有效的重返社会方案不仅应包括监狱内的职业培训，还应包括为释放阶段作准备的工作安置以及与释放后就业有关的善后服务等。

57. 在关于刑罚改革和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人法律援助的专题讨论结束时，主席总结了以下要点：

(a) 刑罚机构中的过度拥挤对犯罪人及其家庭和社区而言，已成为一个全球性的人权、卫生和安全问题。许多会员国都有应对这一挑战的政治意愿和决心；

(b) 监狱过度拥挤不仅是监狱机构的问题。减轻过度拥挤状况的监狱改革措施要取得成效，必须以全面、持续的方式解决整个刑事司法系统的问题，而不仅限于监狱建设。举出了一些成功的法律和实际方案的例子，范围包括预防、非犯罪化和早日释放等，重点是减少延误和审前羁押的使用、改变判决做法和在所有阶段使用非监禁刑罚；

(c) 应当只在绝对必要时，根据既定法律，由主管机构决定使用警察局羁押和审前羁押，并使用既定的一段时间。减少审前羁押使用和期限的措施包括保释、认罪求情协议、免费法律援助、转送和快车道法院等；

(d) 举出了在判决和判决后阶段成功实施的各种替代方法的例子，如罚款、社区服刑、赔偿、训诫、假释和其他形式的早释、缓刑和电子跟踪等。据指出，必须开展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增加警察、检察和司法部门对这些措施的使用。还应当向公众宣传替代方法的好处，以便有效使用社区判决；

(e) 强调必须从惩罚性司法制度转向恢复性司法制度。同时兼顾受害人和犯罪人权利的刑事司法制度对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和犯罪人重返社会产生了积极影响；

(f) 有些国家设立了监督羁押条件和保护囚犯人权的独立机构。这些机构的例子包括监察员办公室、议会监督、非政府组织访问监狱和在每个监狱设立代表囚犯、囚犯家属和监狱当局的委员会等；

(g) 在许多国家，妇女虽然仍占囚犯的一小部分，但其增加速度超过了男囚犯。必须采取特殊措施，满足女囚犯的特殊需要，以确保结果相等。这也适用于其他弱势群体，例如土著人和精神病患者；

(h) 犯罪人重返社会应是任何判决的目标所在，这对犯罪人及其家人和社会都有益。因此，应当在监狱内外对犯罪人采取经调整的重返社会措施。这类措施包括自愿和公共缓刑服务，以及教育和全面的保健服务。释放后的就业被认为是防止累犯的关键因素；

(i) 要使前犯罪人成功重返社会，必须采取涵盖逮捕、监禁、释放及释放后阶段的案件管理办法。案件管理在监狱待遇个性化和协助重返社会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j) 在设计公共政策时，必须考虑监禁给社会造成的成本以及其他办法的成本。在大多数情况下，监禁比非监禁刑罚花费更高。

讲习班

5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举办了主题为“刑罚改革和监狱过度拥挤”的讲习班。讲习班由第一副主席担任主席，由联合国区域间犯罪

和司法研究所所长主持，该所长同时还是讲习班报告员。注意到犯罪司法所在讲习班上分发了向讲习班提交的论文汇编，该汇编将在网上提供。

59. 第一副主席在开幕辞中对参加者表示欢迎。他说讲习班涉及的是一个重要专题，该专题也将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关于刑罚改革和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的专题讨论中进行讨论。讲习班为各研究所交流经验和讨论通过刑罚改革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的各项战略和工具的主要组成部分提供了机会。

60. 主持人强调，仅在刑罚系统管理范围内无法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需要采取由刑事司法系统各机构参与的多元做法。

61.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观察员介绍了主题为“应对教养设施过度拥挤的战略和最佳做法”的讲习班的当前筹备情况，该讲习班将在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框架内举办。讲习班的目标是强调采取综合办法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的必要性。据指出，在2009年1月26日至28日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讨论讲习班结构、主要讨论内容和发言者。第二次专家会议将于2009年9月14日至18日在亚洲和远东研究所东京总部举行，对讲习班的背景文件进行定稿。

62. 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观察员介绍了爱沙尼亚关于利用早日释放减少监狱人口的行政决策战略，并对爱沙尼亚和联合王国在这方面的经验进行了比较分析。据指出，高监禁率造成了一系列问题，例如经济影响。还强调了与囚犯的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有关的问题。分析了联合王国（英格兰和威尔士）的解除监禁战略，尤其是在减少还押候审人口方面。介绍了爱沙尼亚为改善囚犯生活条件所作的努力，提到1998年开始实行的缓刑。提到了最近成功实施的一些解除监禁战略，例如使用电子监测作为监禁的替代方法。还提到了囚犯假释程序。指出通过了法律，允许犯有轻罪的假释人员申请社区服刑或缴纳罚款，以此代替坐牢。还指出，小偷小摸的非刑罪化也可能使囚犯人数有所下降。

63.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观察员重点谈论了冲突后形势和传统社会中的监狱过度拥挤所带来的重大挑战。该观察员提到刑罚改革和重建监狱系统；缺乏有效运作的安全和司法机构；武装冲突后遗症；军事化的监狱管理制度和监狱过度拥挤等。强调了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状况。该观察员介绍了在支持冲突后形势下的监狱改革举措方面采取的一种成功方法。该方法涉及：协助建设新监狱设施和修复现有设施；培养监狱系统内的领导能力；支持经常和独立的监狱视察；建立公职人员、管教人员和管理人员审查制度；向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以及支持建立适当的信息系统和囚犯登记处以促进更有效的人口管理等。最后介绍了苏丹南部监狱部门最近的经验，以及所吸取的一些教训。

64. 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观察员介绍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情况，以及过去三年的工作所取得的成果。该观察员在分析了该区域的监狱人口情况后，强调了监狱过度拥挤问题与刑罚和一般政策改革必要性之间的联系。发言者介绍了该区域在制定战略减轻监狱过度拥挤方面取得成功的

两个国家：哥斯达黎加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该观察员强调了这两个国家采取的一些行动，包括认真挑选管教人员和进行有关培训，建立牢靠的专业管教职业以及每年对该系统进行投资等。最后还审查了私人监狱问题及其与公共监狱相比的功效。

65.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观察员作为一个实例，介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成功减少监狱人口的做法。该观察员提到 2007 年 6 月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行的第一次减少使用监禁问题国际会议，在此次会议期间，伊朗政府做出了一些强有力的承诺，包括承诺解决监狱内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举出了一个例子，即在伊斯法罕省设立了负责减少使用监禁的执行委员会。指出该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确定可考虑赦免和有条件释放的囚犯。还提到与监狱和社区中的囚犯释前和释后中心一起开展的工作。此外，发言者强调应当与受害人协会协商，赢得他们对减少使用监禁工作的支持。

66. 在专题介绍之后，进行了开放式讨论。欧洲预防犯罪和控制研究所观察员强调了减少过度拥挤工作的复杂性和采取因地制宜方法的重要性。

67.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观察员提到让民间社会参与刑罚改革和减轻监狱过度拥挤工作的重要性。他还说，在很多情况下，并未将有关国际文书用于日常实践，因此他建议利用在第十二届大会框架内举行的讲习班作为一个探讨如何实施这些文书的机会。

68.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观察员强调必须加强信息共享和良好做法的交流，认识到这些做法经常需要具体考虑当地的环境。

69. 沙特阿拉伯代表介绍了本国为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所作的努力，尤其是政府支持设立国家委员会来关照囚犯家属和协助前囚犯重返社会。他强调了恢复性司法在找到双方之间争端的替代方法和解决方式的重要性。

70. 指出将在第十二届大会框架内举办关于应对教养设施过度拥挤的战略和最佳做法的讲习班。

第三章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71. 委员会在 4 月 16、17 和 21 日第 1、2、3、7 和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 如下：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推动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工作；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推动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工作；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推动批准和执行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方面的工作；

“(d)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活动。”

72. 为便于审议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E/CN.15/2009/2 和 Corr.1）；

(b)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情况的报告（E/CN.7/2009/3-E/CN.15/2009/3）；

(c)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报告（E/CN.15/2009/4）；

(d)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E/CN.15/2009/5）；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情况的报告（E/CN.15/2009/6）；

(f) 执行主任关于开发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的报告（E/CN.15/2009/7）；

(g) 秘书处关于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的说明（E/CN.15/2009/13）；

(h)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2009 年 4 月 7 日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普通照会（E/CN.15/2009/18）；

(i) 2009年1月28日至3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犯罪统计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15/2009/CRP.3)；

(j) 有组织犯罪及其对安全的威胁：应对禁毒带来的令人不安的后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报告(E/CN.7/2009/CRP.4-E/CN.15/2009/CRP.4)；

(k) 2008年12月9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非洲经委会犯罪统计问题联合讲习班(E/CN.15/2009/CRP.5)。

7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以及秘书处其他代表做了介绍性发言。捷克共和国观察员（代表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附和这一发言）和乌克兰代表（代表古阿姆成员国）做了发言。以下国家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大韩民国、加拿大、印度、土耳其、泰国、日本、美国、沙特阿拉伯、联合王国、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奥地利、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印度尼西亚、阿根廷、哥伦比亚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做了发言：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科威特、瑞士、列支敦士登、白俄罗斯、埃及、塞尔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斯里兰卡、哥斯达黎加、巴拿马、阿塞拜疆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禁止贩卖妇女全球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韩国犯罪学研究所、国际创伤性应激反应研究学会的观察员做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推动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工作

74. 有几位发言者提及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对各国的安全与安保的影响，并注意到全球化和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给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进行非法活动带来了便利。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在区域和国际级别建立高效率的合作机制。有几名发言者提到全球金融危机对各国构成了新的挑战，有组织犯罪集团可能会利用这一危机。发言者提请注意必须在尊重国家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尊重领土完整和国家法律以及各国和平共处等原则范围内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构成的全球挑战。

75.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非常重要，是打击有组织犯罪的适当国际框架。发言者鼓励各国继续支持这些文书并确保其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是确保其得到如此执行的关键要素。有几名发言者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进行这种努力的过程中的关键伙伴，因此鼓励各会员国继续支持该办公室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76. 发言者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

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应对各种严重犯罪方面已有几乎是普遍性的国际合作框架。不过，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因此促请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一名发言者强调，充分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开展透明、综合、客观的国际合作的基础。发言者们还指出，诸如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洗钱、贩毒和恐怖主义融资等各种形式跨国犯罪之间的联系非常复杂，因此需要普遍加入并全面执行现有各项文书，以便在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之间协调统一有关做法。

77. 有几名发言者赞赏地注意到 2008 年 10 月 8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取得的成果。有几名发言者尤其欢迎缔约方会议第 4/1 号决定，并表示支持设立一个关于审查《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政府间工作组。有几名发言者强调，要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就必须采用一种强有力的、客观和高效率的审查机制，因为这种机制有助于查明困难和良好做法。

78. 有几名发言者介绍了在国家和区域级别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和促进法治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在将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网上犯罪和其他涉及滥用信息技术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等方面制订法律；展延法人在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犯罪方面的刑事责任；放弃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犯罪的时效；扩展管辖权规则；以及加强对侦查和起诉此类犯罪的规定。提及了 2009 年 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圣多明戈举行的加勒比地区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安全与发展的挑战问题部长级会议以及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79. 有几名发言者提及了司法合作和执法合作的重要性，呼吁通过司法协助、引渡和交流信息的机制改进协作。有几名发言者称，《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其本国得到成功实施，并报告了在利用该公约作为法律依据通过有效开展国际合作没收犯罪所得收益方面的积极动态。发言者强调必须克服影响加强国际合作的现有政治、管辖权和实践上的障碍。发言者们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国际合作方面提供的支助有所增加，鼓励该办公室继续帮助各国改进区域和国际合作。

80. 关于技术援助，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政府为支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活动而提供资金和专门知识的情况，并鼓励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81. 几名发言者呼吁国际社会展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并更多地注意由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构成的挑战。有几名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订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示范法以及开发旨在支助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实用工具。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目前各项目所取得的经验基础上拟订实用规范。

82.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了保护人口贩运受害人的重要性，并主张为打击人口贩运采取多学科办法。促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合作伙伴进一步加强并继续在提供技术援助和改进向受害人提供的援助方面开展合作。强调必须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非政府组织之间以及与民间社会特别是在识别受害人方面

开展合作。一名发言者注意到对贩运人体器官问题未给予足够的注意，因此呼吁各会员国为打击这种有组织犯罪活动采取坚定的立场和适当的措施。

83. 有几名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于 2009 年 2 月出版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一些发言者重申支持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以及在其框架内开展的各项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提高意识并为交流经验和信息以及建立伙伴关系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发言者们欢迎 2009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会议所做的工作。一名发言者认为全球行动计划是最佳的契机，将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包括《人口贩运议定书》在内的所有打击人口贩运国际文书，并确保所有利益方之间的有效协调。该发言者还欢迎由大会在 2009 年 5 月就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举行专题辩论这一想法。发言者们强调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加强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合作小组的作用。一名发言者提及有必要加强全球移徙问题小组的作用。

84. 一些发言者对于犯罪组织武器力量日益增强且有机会获得尖端的枪支武器表示关切。他们促请各国确保实时交流信息，以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并克服妨碍批准和执行该议定书的各种困难。有发言者对贩运枪支造成的严重暴力现象和人员死亡表示关切，并鼓励各国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促进有效执行《枪支议定书》。

85.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必须研究各种非法跨国活动（如贩运人口、毒品和其他管制药物、枪支、森林产品、珍奇物种和濒危物种以及奢侈品）同其他新兴犯罪（如非法使用互联网和其他技术）之间的联系。需要认识并处理恐怖主义分子和有组织犯罪辛迪加之间存在的协同作用和行动联系问题。

86. 鉴于洗钱和大多数跨国犯罪形式之间的密切联系，一名发言者主张按照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A/59/565）中的建议 174 所述，制定联合国洗钱问题公约。一名发言者呼吁各国做出协调的联合努力，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实施的绑架和劫持人质的行为；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扩大其技术援助方案的范围，并支持国际合作，办法包括使用《联合国反绑架手册》。

87. 一些发言者对海盗行为特别是在索马里近海造成的日益严重的挑战表示关切，并提请注意这一有组织犯罪形式在跨国方面的情况。尽管已经通过了一些国际法律文书以处理海盗问题，其中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⁶¹和 1958 年《海洋法公约》，但有发言者强调，国家和国际海事法也应当制裁海盗行为。该发言者呼吁国际社会考虑通过一项《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海盗的补充议定书。

88. 一些发言者欢迎按照委员会第 16/1 号决议的规定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还对破坏

⁶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环境的犯罪行为日益得到关注表示欢迎。一名发言者提到环境犯罪是一种新出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因此欢迎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这方面的决议。发言者们指出，必须将运输和贩运违反国家法律或国际法律买卖的植物或产品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89. 有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未能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34 和 2008/23 号决议召开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专家组会议表示遗憾。一些发言者注意到许多国家继续重视保护和维护文化财产免遭盗窃和贩运，因此促请会员国及相关机构促进或巩固各项机制，以加强合作与互助，打击这类贩运活动。

90. 有几名发言者提到，委员会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均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事项方面的决策和管理机构，必须加强这两者之间的联系及其各自的作用。

91. 多名发言者说，委员会有义务审议国内的和跨国的预防犯罪问题和刑事司法问题，并在两者之间保持适度的平衡。请秘书处在为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编写的文件中以更为均衡的方式反映预防犯罪问题和刑事司法问题。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推动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工作

92. 发言者们对《反腐公约》缔约国数量日益增多表示欢迎，并促请尚未加入或批准该公约的会员国加入或批准该公约，并执行其中的条款。一名发言者说，《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公约》是确立国际合作标准的开拓性文书，并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推广这两项文书。发言者们重申有必要制定有成效和高效率的《反腐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这对于确定技术援助需要和填补执行工作的空白也将是至关重要的。据认为该公约中关于资产追回的条款尤其重要，需要有专门的技术援助，以便充分实行。有发言者指出该公约可作为国际合作请求的直接法律依据。

93. 发言者们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各国执行《反腐公约》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世界银行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并联合执行的被盗资产追回举措。针对会上提出的一项请求，一名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举措的其他情况。一名发言者介绍了与刑警组织合作建立国际反腐败学院的最新情况。有几名发言者向委员会介绍了本国政府为执行该公约而作的努力，其中包括通过符合该公约各项规定的立法、设立并加强反腐败主管机关，以及在资产追回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着重指出了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的重要性。一名发言者指出，促进电子政务是一种有效的方式，可提高交易透明度，消除个人关系的影响，并为问责制和审计提供准确的标准。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方面的工作

94. 预防恐怖主义处处长在介绍性说明中提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

怖主义领域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及今后所面临的挑战。迫切需要扩大能力建设工作，使会员国能够充分有效地应用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经着手积累专门的法律知识，并提供专门知识，以加强各国刑事司法系统按照法治原则适用反恐怖主义法律制度的能力。为此目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利用现有的内部能力，并加强与其他有关实体和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95. 许多发言者指出，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挑战，也威胁着联合国的基本价值观，包括法治、尊重人权、基本自由以及在社会和经济上人人享有发展的机会。一些发言者说，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的国籍、社会、宗教或民族联系起来。一些发言者表示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亲属站在一起。

96. 一些发言者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必须维护法治、尊重人权并遵守各项国际义务和标准。据认为，有效的反恐怖主义措施和尊重法治是相辅相成的。有发言者提到，必须适当按照法治原则采取刑事司法对策。有发言者指出，反恐怖主义措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以及会员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所承担的义务。

97. 许多发言者强调，打击恐怖主义仍然是首要的优先领域，并强调了其中国际社会努力的重要性和联合国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⁶²等所发挥的关键作用。一些发言者提请注意，有必要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一名发言者提到了恐怖主义行为所牵涉的人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性，还提到了本国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98. 大多数发言者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价值，该办公室已成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反恐怖主义的法律方面和有关各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主要机构。发言者们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会员国加入并执行涉及恐怖主义问题的有关国际文书的工作，包括其为加强各国刑事司法系统有效适用这些文书各项条文的能力而开展的工作，以及为加强国际合作而开展的工作。据认为，与其他机构相比，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禁毒和预防犯罪的若干方面的专门知识和行动能力是在反恐怖主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优势。

99. 一些发言者特别提及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技术援助工具提供专门知识的工作，特别是打击工作中的恐怖主义全球规范这一创新性的网上培训课程（有英法两种文版），以及即将出版的供反恐从业人员使用的案例摘要。有发言者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其中包括一些部级讲习班。

100.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维持并加强技术援助，以确保在最初的援助工作之后开展有效而充分的后续行动，从而实现长期效果。有发言者强调需要对刑事司法官员进行专门而有系统的培训。

⁶²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101. 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与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反恐怖主义机构紧密合作。有发言者表示支持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并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这一工作所做的贡献。有发言者对该工作队最近的机构化表示欢迎，并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积极参与该工作队的多个工作组，包括担任提供综合援助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组的联席主席。

102. 有发言者提请注意，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部，以及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和区域各级实体和组织之间，必须结成合作伙伴开展工作，并加强合作与协调。特别提及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有必要在打击核恐怖主义领域中开展紧密合作。

103. 一些发言者指出，需要加强会员国以及有关的联合国实体之间的信息交流。

104. 一些发言者讲述了本国政府为执行反恐怖主义法律制度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批准涉及恐怖主义问题的现行国际法律文书。其他立法措施包括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建设预防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以及进行特定的安排以查明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其中包括关于洗钱以及扣押和没收资金的新条文。其他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反恐怖主义机构和机构间协调机制、在警察机构和情报机构进行能力建设已有效应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以及处理与恐怖主义受害人有关的问题。有发言者提及了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助下为批准和执行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而开展的具体国家活动，还提及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各国履行向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委员会进行报告的义务而提供的技术援助。

105. 一些发言者强调，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特别是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包括遵守“不引渡即起诉”的原则，对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任何工作都是至关重要的。一些发言者提及了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区域公约，并提到有必要制定促进刑事事项合作的区域机制和分区域机制，以打击恐怖主义，还有必要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进行深入培训，这也是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途径。有发言者呼吁加强对非洲恐怖主义问题调查研究中心的支助。

106. 有发言者强调了剥夺恐怖主义分子的资源 and 资金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指出了恐怖主义同有组织犯罪、洗钱、网络犯罪、身份盗用、毒品贩运和腐败等其他形式的犯罪之间的联系。一些发言者提到海盗行为有所增多。一名发言者指出，海盗和恐怖主义应当作为两种不同的犯罪处理。

107. 有发言者强调，要做出协同应对，必须提供综合服务，将禁毒以及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各个贯穿全局的方面结合在一起。一些发言者指出，有必要确保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部确定协同作用领域，以便处理反恐怖主义和该办公室其他实质性工作领域（如洗钱、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腐败和刑事司法改革）中贯穿全局的问题。有发言者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的预防恐怖主义专题方案提供了宝贵的战略性指导。

108. 有发言者说，鉴于恐怖主义不断变化且日益复杂而多面的性质，需要在各个战线上采取一种长期办法。一名发言者强调了公私部门合作伙伴关系作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所具有的价值。

109. 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完成在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综合公约草案方面的工作，包括商定一个恐怖主义定义。有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区分恐怖主义行为和在为争取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认的自决进行合法斗争的过程中实施的行为。

110. 许多发言者呼吁国际社会和捐助方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反恐怖主义工作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一些发言者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反恐怖主义工作需要提高核心能力并增进专门知识，而这需要增加资源，包括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划拨的资金。

111. 预防恐怖主义处处长在结束发言中注意到会员国呼吁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工作；制定创新性的措施；更好地利用各个协同作用领域；继续增进合作伙伴关系。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

112. 一名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国际犯罪数据收集方面开展的各项举措，并强调收集这类数据是至关重要的，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需要加以修改和简化。在这方面，会员国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数据收集，还应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方面的相关、及时而准确的信息。还有些发言者突出说明了关于犯罪趋势的综合信息在打击犯罪的具体表现方面的重要性，并表示委员会的工作应包括确保提供这类数据。一名发言者报告说，其国家政府参与了收集、通过汇编联合国调查收集到的数据并对其进行标准化的举措。

113. 一名发言者提到了 2009 年 3 月 30 日和 31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东南欧促进法治和人的安全高级别区域会议，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塞尔维亚政府联合组织的。参加会议的国家签署了一项联合声明，其中申明承诺协调应对有组织犯罪、贩运毒品和人口、偷运移民和枪支、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腐败、吸毒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等问题造成的跨国威胁。这次会议还核可了一项关于促进东南欧法治和人的安全的方案。

114. 一名发言者提到了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第三次总检察长、检察长、首席检察官和司法部长世界高峰会议。共有 102 个会员国派代表参加。这次高峰会议的议程是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拟定的，其中若干项目的目的是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效率和效力并促进国际合作。

115. 有发言者指出，必须在国际海事组织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打击海盗的国际合作和有效措施，以确保海上安全。

116. 一些发言者提到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成员开展的活动，还提到了该网络成员在监狱人满为患、编写调查表以便利各国就《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公约》的情况进行报告、针对妇女的暴力、监狱改革和预防犯罪等问题上做出的贡献。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17. 委员会在 4 月 24 日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项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供大会通过的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9/L.7/Rev.1)，该决议修订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 (代表欧洲联盟)、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日本、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瑞士、土耳其和美国。秘书处一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 (说明的案文见附件一)。美国的一位代表发言解释立场，强调必须在恐怖主义问题上形成共同意见，并且补充说在各种联合国和区域背景下，各国都清楚地表示坚决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并将其视为是无可辩护的犯罪。他还表示，各国已一致同意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使恐怖主义行为合法化，不论出于何种动机或目的。委员会上一次讨论该问题是在 2007 年，委员会核准了一项决议草案，随后由大会予以通过 (第 62/172 号决议)，当时委员会是以一个声音说话的，美国的理解是相互做出的决定没有动摇。如果在这一点上有分歧，那么需要进行进一步辩论，但不是在委员会。否则，按这个共同理解，美国接受，在这种情形下不需要详尽援引大会决议，这些决议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为无可辩护的行为。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建议理事会核准决议修订草案，供大会通过。(决议修订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118.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核准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9/L.2/Rev.1)，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加拿大、智利、意大利、日本、秘鲁、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一。)在核准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见附件二。)

119.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上核准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9/L.10/Rev.1)，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决议的提案国为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墨西哥、纳米比亚、巴拿马、巴拉圭、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三。)在核准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见附件三。)

1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 (E/CN.15/2009/L.6)，该决议的提案国为智利、捷克共和国 (代表欧洲联盟)、科威特、纳米比亚、巴拿马、巴拉圭、卡塔尔和大韩民国。(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18/4 号决议。)

1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8/L.9)，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根廷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和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18/5 号决议。)在核准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见附件四。)

第四章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22. 委员会在 2009 年 4 月 22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议程项目 5。

123. 为便于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E/CN.15/2009/9）；
- (b)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的说明（E/CN.15/2009/19）；
- (c) 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提交的说明（E/CN.15/2009/NGO/1）；
- (d)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提交的说明（E/CN.15/2009/NGO/2）；
- (e)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指南（A/CONF.213/PM.1）；
- (f)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暂行议事规则（A/CONF.203/2）；
- (g) 联合国女囚犯待遇规则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草案（E/CN.15/2009/CRP.8）。

124.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的代表的发言：巴西、德国、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大韩民国、泰国、美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中国、加纳、古巴、沙特阿拉伯、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哥斯达黎加、西班牙、波兰、芬兰、葡萄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意大利。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国际保卫儿童协会和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12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腐败和经济犯罪问题科科长报告了与巴西政府主管部门就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东道国安排进行协商的情况以及对该国进行首次规划工作访问的成果。他还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即将举行的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这些会议将查明各区域在实质性项目和讲习班项目上的优先关切问题并就可能采取的解决这些关切问题的措施和政策提供建议。他还谈到了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为各区域筹备会议编写的讨论指南。

126. 巴西代表强调，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举行之时将是首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举行以来五十五周年，因此重申各届预防犯罪大会在确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国际标准和政策领域取得的成就非常重要。即将举行的第十二届大会将为世界各地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政策制订人员和从业人员

以及议员、学术界专家个人、民间社会代表和媒体代表汇聚一堂提供机会。此外，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还可以作为一个平台，借以推动共同致力于审查和更新并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有可能补充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以便使这些标准和规范具有示范刑事司法系统的整体组成部分。

127. 许多发言者表示本国政府赞赏巴西政府提出担任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东道国泰国的代表表示泰国政府愿意协助巴西政府进行与组织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有关的任何实务安排和后勤安排。他建议巴西政府探讨与私营部门进行合作作为便利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项安排的一种方法的可能性。

128. 一些发言者指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主题的宽阔范围和联合国大会第63/193号决议核准的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的全面性，以及拟在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讲习班的各项专题，将为就广泛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举行实质性讨论提供机会。

129. 许多发言者赞扬秘书处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编写了讨论指南(A/CONF.213/PM.1)，并指出该指南的结构、格式和内容将大大有助于规划在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在各区域组内举行的讨论，从而使这些讨论产生具体成果。

130.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必须讨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的各具体方面，包括旨在解决洗钱问题的国际合作、打击网上犯罪的措施、加强国际合作解决犯罪相关问题的实用办法、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犯罪特别是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以及女囚犯的待遇。一名发言者建议在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上广泛审议有组织犯罪问题，以便应对各种形式和模式的有组织犯罪。

131. 一些发言者提请秘书处注意有必要在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中和在预防犯罪大会上平衡兼顾与预防犯罪有关的问题和与刑事司法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一名发言者表示希望，就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上题为“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发挥作用”的实质性项目进行的讨论将有助于找到这种平衡。另有一名发言者建议，各会员国可能宜在其参加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代表团中包括预防犯罪主管部门的代表。

132. 一名发言者建议努力确保使参加拟在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的专题讨论的政府官员和专家在人数上保持平衡。此外，据建议，在就参加讲习班的专家做出决定时应尊重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另外，希望提供充分的财政资源，以使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能够参加第十二届大会。

133. 一些发言者就委员会早日并充分参与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和简要介绍与这些筹备工作有关的某些程序性方面提出了一些疑问。就此，一名发言者回顾说，在2006年8月15日至18日于曼谷举行的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吸取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上，该专家组建议，这种参与应反映在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中，并且在继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后举行的第四个委员会届会期间，委员会应就一项预防犯罪大会宣言草案开始进行协商(E/CN.15/2007/6，第44段)。

134. 一些发言者强调应努力确保拟由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宣言草案在各区域筹备会议之后的适当时间内拟订完成。为此目的，强调了在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为初步拟订宣言草案举行非正式协商的重要性。此外，据指出，各区域筹备会议及其各项建议可为确定拟反映在宣言草案中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要素和方向奠定有益的基础。

135. 一名发言者强调必须采取行动对前几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各项宣言的执行情况开展专家评价。另有一名发言者提请委员会注意为《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联合国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采取的后续行动，以及就《曼谷宣言》在各会员国的法律制度中是如何得到实施的这一问题提供详细信息的情况。

136. 有发言者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的组成、任务和工作情况。关于拟在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讲习班以及关于针对管教所过度拥挤状况的战略和最佳做法，该发言者鼓励会员国特别注意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并特别注意有必要采取非剥夺自由措施，包括转送管教机构和恢复性司法。

137. 一名发言者提及了在各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范围内举行的辅助活动的作用，此类活动有助于使民间社会组织能够对预防犯罪大会议程上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作出重大贡献。他还介绍了为将在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举行之际组织的并由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加以协调的各项辅助活动做出的实质性和实务性安排。

138. 一名发言者简要概述了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为促进法治方面国际刑事司法教育而开展的活动情况。他强调，学术委员会将继续协助筹备拟在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关于这一专题的讲习班。该发言者还支持关于编制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为基础的联合国刑事司法教学大纲。

139. 根据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E/CN.15/2009/9，第 13 段），对拟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编写的各份文件未提出任何修改建议。

140. 有发言者指出，鉴于委员会尚未就修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任何建议（A/CONF.203/2），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将依照这些规则举行。

第五章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141. 在 4 月 23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标题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特别是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的报告（E/CN.15/2009/8）；

(b) 秘书长关于支持各国儿童司法改革工作，特别是为此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协调的报告（E/CN.15/2009/12）；

(c) 执行主任关于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报告（E/CN.15/2009/14）；

(d)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报告（E/CN.15/2009/16）；

(e) 关于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发挥作用的技术协商专家组会议的报告，2008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在柏林举行（E/CN.15/2009/CRP.2）；

(f) 关于犯罪统计的专家组会议报告，2009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E/CN.15/2009/CRP.3）；

(g) 关于女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联合国规则草案（E/CN.15/2009/CRP.8）。

14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和刑事司法科科长做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还听取了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德国、加拿大、大韩民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会上发言的还有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附这一发言）、瑞士和葡萄牙的观察员。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以及天主教教诲师关怀囚犯国际委员会的观察员也做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43.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强调指出，诉诸司法，特别是取得法律援助，是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有助于保障个人的基本人权。这位代表还提到向委员会提出的一系列建议，其中包括，为防止和侦查对儿童的性剥削而在立法、创造条件成功进行国内和国际执法以及促进私营部门特别是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参与等方面向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指导。

144.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相关性，重申他们重视此种文书，这为通过一些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法律文书铺平了道路，其

中包括《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公约》。会上强调必须审查、更新这些标准和规范，以便针对不断变化的犯罪性质采取充分、有效的对策，并认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是启动对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全面审查的适当时机。与会者还回顾，这些标准和规范一方面着眼于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情况下减少犯罪，另一方面则着眼于建立法治和有效率、公平的司法管理体系。几位发言者强调指出，这些标准和规范是全球有效对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工作的关键，在过去 60 年当中这些制定的标准和规范为加强国家立法和实践以及增进国际合作提供了有益的参照框架。一位发言者说，这些标准和规范作为一种软性法律，把国际文书的明确性同非约束力文书的灵活性结合在一起，从而使每个会员国都能够根据本国的需要和宪法框架使用这些标准和规范。另外，还有发言者指出，在遵守标准和规范与加强国际刑事合作这两者之间存在着联系，而通过在各国刑事司法系统之间建立共同基础可以加强这种联系。

145. 几位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公开交流关于某些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情况的信息，以便找出实施这些标准和规范的障碍，提出可能的创新办法。会上欢迎委员会定期对某些标准和规范进行审查。

146. 几位发言者提到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报告（E/CN.15/2009/16），其中涉及的问题与受害人有关。会员国已经提供了大量关于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的信息，这些信息将用来促进继续开发有关的资源和提供最需要的技术援助。一位发言者特别强调要继续开展工作，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147. 几位发言者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协助会员国实施和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开发各种工具和提供技术援助。发言者欢迎进一步整合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开展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使之与联合国系统中负责维护和平、发展和冲突后重建工作的其他实体的工作结合起来，特别侧重于安全制度的改革、法治和良好治理。与会者还强调了建立公平、高效率和有效力的刑事司法对策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重要性。几位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拟了《刑事司法手册丛书》并开发了《刑事司法评价工具箱》的软件版本。几位发言者还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外地办事处网络，将工作扩大到以下各个领域：诉诸司法和取得法律援助、警察监督和廉洁、为儿童取得公理，以及监狱改革，侧重点是防止酷刑、保护弱势群体、加强监狱管理以及罪犯重新融入社会。

148. 一些发言者欢迎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的技术援助综合办法，并开发更多的工具以支持这些领域中的技术援助。为此，一位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德国司法部的资助下，2008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在柏林召开会议，审查两个用于促进预防犯罪领域技术援助的实用文书：一个是预防犯罪评价工具，另一个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执行手册。

149. 几位发言者回顾了《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会员国在该宣言中承诺将根据女性囚犯和罪犯的特殊需要制定注重行动的政策建议，另外发言者还回顾了《曼谷宣言：

协作与对策》。对于过去十年当中全世界女性罪犯人数猛增以及更多地使用监禁办法惩治本来可以用非拘禁办法处理的罪行，与会者表示关切。会上呼吁考虑制定一套新的关于女性囚犯的国际规则，以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会上还谴责一切形式的对妇女施暴行为，几位发言者欢迎泰国主办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审查并更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见大会第 52/86 号决议，附件）。

150. 几位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以恢复性司法为侧重点在执行儿童司法国际标准方面开展的工作。与会者欢迎选择“儿童、青年与犯罪”作为第十二届大会的审议主题。

151. 关于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一位发言者提请注意执行主任根据委员会第 16/2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报告（E/CN.15/2009/14）。这位发言者认为，报告提供了这方面的全面情况。在提到该报告中载列的结论和建议时，这位发言者说，为各国提供示范战略并加强指导，不失为一种良好的开端。另外，这位发言者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了一个电脑犯罪问题方案，其侧重点是使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虐待。另一位发言者指出，第十二届大会将提供一个机会，使人们可以注重新的挑战，包括电脑犯罪及其与儿童性虐待的关系。这位发言者强调了三个重要方面：一是制定完备的法规处理电脑犯罪问题，二是确保执法机构之间充分开展合作，三是让公共和私营部门实体充分参与解决这一问题。一位发言者表示本国政府在打击特别是通过互联网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方面拥有大量经验，提出愿意协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的支助。这方面的支助可以包括交流最佳做法和提供专家意见。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2. 委员会在 4 月 24 日第 14 次会议上核准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15/2009/L.12/Rev.1），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根廷、中国、萨尔瓦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巴拿马、苏丹、泰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四。）在核准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见附件五。）

153.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核准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15/2009/L.13/Rev.1），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印度尼西亚、日本、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罗马尼亚、南非、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五。）在核准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见附件六。）

15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15/2009/L.3/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为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代表欧

洲联盟)、厄瓜多尔、日本、菲律宾、南非、苏丹、泰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18/1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见附件七。)

15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15/2009/L.4/Rev.2),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科威特、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也门。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见附件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立场,表示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而言,决议修订草案提及的民间私营安保服务是一个高度敏感的问题,委内瑞拉对该问题得到的处理方法持保留意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不能将公共和公民安全的主要责任委派给私营部门,其动机与国家不同,后者关注的是全体社会的福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还希望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组能够在不受各国主导、没有最后期限的情况下进行有效、深入、广泛和透明的讨论,目的是确定各种安排,以便规范提供此类服务的公司的活动并填补国际一级存在的立法空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言指出,其国家的民间私营安保是一个主权事项,必要时可作为国家间双边协定的主体。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修订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18/2 号决议。)

第六章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

156. 委员会 4 月 22 日第 10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7，其标题为“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以及各项决议的后续行动”。

157. 为便于其审议议程项目 7，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情况的报告（E/CN.7/2009/3-E/CN.15/2009/3）；

(b) 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的报告其（E/CN.7/2009/10-E/CN.15/2009/10）；

(c)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综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09/11-E/CN.15/2009/11）；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提名的说明（E/CN.15/2009/17）；

(e)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关于其主要活动的报告（E/CN.15/2009/CRP.1）；

(f)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区域方案：战略规划和执行工具（E/CN.7/2009/CRP.6-E/CN.15/2009/CRP.6）；

(g)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E/CN.7/2009/CRP.7-E/CN.15/2009/CRP.7）；

(h)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财务状况：专题介绍（E/CN.15/2009/CRP.15）。

15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以下代表做了介绍性发言：财务资源管理处处长、战略规划股股长、业务行政司司长以及条约事务司副司长。在会上发言的有：阿根廷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捷克共和国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附和这一发言）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在会上发言的还有联合王国、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大韩民国、美国和日本的代表。挪威和澳大利亚观察员也做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59. 在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审议了建议在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董事会重新任命和任用的三名候选人提名事宜。

16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财务资源管理处处长介绍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综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09/11-E/CN.15/2009/11），其中所载资料涉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两年期头一年期间的执行情况以及在实现综合预算所载预期成果方面的进展情况。该报告突出说明了普通用途资金总体亏空的情况，这是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普通用途基金方面遇到的一个尖锐问题。发言者报告称，为编拟 2010-2011 两年期综合预算，将采取各种步骤，及时把普通用途资金账户与毒品方案资金中的方案支助费用账户合并在一起。他提到普通用途资金的收入长期以来一直有所下降，从 2003 年的 1,900 万美元下降至 2008 年的 1,520 万美元。人事费用及其他承付款项目前需要约 1,560 万美元，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在预测其 2009 年的收入将比所要求的费用少 390 万美元，最终甚至可能低至 1,050 万美元。需要采取果断行动，至少削减 390 万美元的普通用途基金支出。费用节省将会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运营产生极大的影响，因为普通用途资金正被用于负担以下方面关键职位的费用：评价、政策、分析和研究、宣传、战略规划、人的安全和法制、卫生与人的发展以及外地办事处和方案与财务信息管理系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经采取各种步骤以节省费用，包括冻结空缺员额，减少差旅费和咨询费，并取消外地办事处的一些职位。各司还确定了进一步节省支出的目标。将要采取的其他措施为：调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各司之间的职能，废除重复的职能，让余下的核心资源发挥最大影响，恢复使用一年合同，重新强调与外地办事处所在国谈判达成分摊费用的协议，今后将尽量压缩特别用途捐款中指定用于普通用途资金的数额。在普通用途资金方面所确定的节省费用的目标为 400 万美元左右。

16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战略规划股股长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努力倡导采取综合性做法，全面应对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构成的挑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进以突出重点的方式履行其任务，它所倡导的做法是，结合具体情况将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预防恐怖主义的工作纳入发展、安全与和平议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采取一些战略和组织措施，以改进实绩，包括扩大战略伙伴关系，拟订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

16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行政业务司司长谈及以下情况：区域方案拟订工作、在透明度、有效规划和合作方面的预期成果、向政府优先事项看齐并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实体结成伙伴关系。该司司长还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联络网的重组问题，重组的目的是加强协调统一并减少费用。

16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副司长向委员会报告了治理和财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情况，该工作组是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7/2 号决定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1/1 号决定设立的。他回顾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设立了治理和财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第 52/13 号决议）。据指出，与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决议相对应的一份决

议草案已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委员会审议。两个委员会同时通过这两份决议的目的是，由此设立一个同时对这两个机构负责的统一的工作组。

164. 一些发言者对财务状况报告表示欢迎，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采取的措施，并要求随着相关动态和措施的产生而向委员会及时加以简要介绍。有些发言者认为，考虑到资金状况，委员会在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增派任务方面应当有所节制，所通过的决议数量应当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能利用的财政资源相对称。

165. 有些发言者对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情况的报告（E/CN.7/2009/3-E/CN.15/2009/3）表示欢迎，高兴地看到办公室仍然致力于根据其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精简其业务，并尤其将为此而拟订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而且会员国对这类方案的所有权增加。

166. 有一种意见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注重实效的做法，要求在质量监督、报告和成果评价方面做出进一步改进。

167. 有些发言者注意到，尽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努力整合方案拟订与结构重组工作，但这些努力受阻于资金和预算结构以及治理安排的过于分散。有些发言者重申应当改进独立评价股财务和职能的独立性，该股的工作是帮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确定其优势和有待改进的方面。

168. 有些发言者注意到，尽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努力整合方案拟订与结构重组工作，但这些努力受阻于资金和预算结构以及治理安排的过于分散。有些发言者重申应当改进独立评价股财务和职能的独立性，该股的工作是帮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确定其优势和有待改进的方面。

169. 有些发言者欢迎设立治理和财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常设工作组，希望该工作组在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该工作组还可为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的对话提供一个论坛。一名发言者称，依照委员会第 17/2 号决定而设立的政府间工作组侧重于程序而非实质问题，因而只是增加了一个官僚层，加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报告任务。希望该拟议工作组今后更加侧重于讨论的实质内容，并因而提供更多的价值。

170. 发言者承认，由于普通用途资金的减少和资金来源不均衡而面临种种挑战。人们承认，关键问题是确保治理结构和资金结构行之有效。有些发言者认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不应依赖自愿捐款为其核心活动提供资金，这类资金的增加应当归因于指定了一些专门项目。有一种意见强调，普通用途资金过分依赖于为数有限的几个捐助方，因而促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扩大基本捐助方队伍。有些发言者还提到，联合国经常预算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预算中所占份额应当扩大。有与会者强调为改进活动规划而应当确保资金来源稳定并且可以预见，并且应当采取注重实际的系统做法，解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资金状况。一名发言者告诫说，迫使特别用途捐款的捐助方将其部分捐款指定用作普通用途资金可能会起到适得其反的作用。

171. 有些发言者指出，虽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承担的任务在数个两年期内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事项，但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拨款份额不足 1%，这与毒品

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承担的任务并不相称。一名发言者称，如果有正当理由，便可支持增加经常预算的请求。一名发言者告诫说，鉴于目前的金融形势，希望增加经常预算可能不切实际，他还称，捐助方应当考虑软专项捐款，将其作为在某种程度上减少普通用途资金亏空的一种补充方法。

172. 有些发言者欢迎将普通用途资金的两个账户合并的举措，他们称，这一措施将能简化预算编制工作，从来也就不必报告两个不同账户的情况。其他人对该举措是否有益表示怀疑。

173. 一名代表在代表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发言时指出，应当避免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的用语或决议中对开展活动具有消极影响的类似措辞，在决议和决定中应当避免使用这类用语。他指出，使用这类用语背离了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的规定，在该决议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主要委员会。另一名发言者认为，“在可供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所表明意图是尊重第五委员会在决定其是否应当核准必要资金或是否应当使用自愿捐款开展拟议活动的职权的。

174. 一名发言者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人事征聘方面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原则。

175. 一名发言者建议改进委员会在既有议事规则方面的工作，确保讨论和决定重点突出并且质量提高。为了更加突出工作重点，可以在会前提前一个月提交决议草案并在会前提前一年决定专题讨论的议题。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76. 在 4 月 22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一项关于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决定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案文见第一章 C 节，决定草案二。）

177. 在 4 月 24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15/2009/L.8），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日本、墨西哥、挪威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二。）在核准该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见附件九。）

17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决议草案（E/CN.15/2009/L.5），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澳大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日本、挪威、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瑞士、土耳其和美国。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一份财务说明。（案文见附件十。）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18/3 号决议）。在核准决议草案之后，古巴代表重申，对于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中有词语将执行任务规定与能否获得预算外资源联系在一起，古巴政府持保留意见。古巴代表还说，这种做法违法了大会第 41/213、第 42/211 和第 45/248 B 号决议，其中都规定大会第五委员会是唯一负责就财务和行政事项做出决定的实体，并且这种做法还妨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出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授

权任务相一致的经常性预算提案。他还表示，没有必要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新的筹资机制，因为已经有这样一个工作机制，只是会员国容忍了这种违背联合国财务规则和条例的做法。他希望在所有会员国的合作下，常设的治理和财务状况政府间工作组能够为解决问题和其他挑战做出实质性贡献。

17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由古巴代表团口头介绍的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18/2 号决定。）

第七章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80. 委员会在 4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第 12、13 和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8。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议草案（E/CN.15/2009/L.14）。

181. 主席做介绍性发言。加拿大、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中国、联合王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国、德国和奥地利代表做了发言。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挪威、葡萄牙、厄瓜多尔、澳大利亚和菲律宾观察员也做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82. 主席回顾了从 2008 年 10 月 28 日扩大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开始提出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专题讨论的主题，这些主题是随后召开的委员会扩大主席团会议和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磋商的内容。

183. 加拿大代表口头介绍了一项关于委员会专题讨论准则的决定草案。

184. 一个发言者提出了对两项决定草案的一系列修正。另一个发言者为专题讨论提出了另一个主题。委员会审议了第十九届会议的会期，并同意在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天的非正式协商。

185. 一个发言者请秘书处研究讨论小组成员通过电信会议参与讨论的技术可能性并向委员会报告。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86. 委员会在 4 月 24 日第 14 次会议上，核准了由主席提交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E/CN.15/2009/L.14），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案文见第一章 C 节，决定草案一。）

18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由加拿大代表口头介绍的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18/1 号决定。）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88. 委员会在 4 月 24 日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9。委员会听取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发言。

189. 捷克共和国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宣布 Ignacio Baylina Ruiz（巴西）为委员会根据第 18/3 号决议拟设立的治理和财务问题政府间工作组联合主席候选人。挪威观察员支持 Baylina Ruiz 先生的候选人资格。

第九章

通过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190. 委员会在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4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十八届会议报告（E/CN.15/2009/L.1 和 Add.1-6）。

第十章

会议的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9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八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4 次全体会议和 12 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致开幕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作了开幕发言。在开幕会议上，向委员会作了发言的还有阿根廷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捷克共和国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以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附和这一发言），以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在会上发言的还有泰国公主 Bajrakitiyabha Mahidol、黎巴嫩内政部长、中国司法部副部长、巴西司法部长，以及美国代表。

B. 出席情况

192. 委员会 38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第十八届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另外 83 个会员国的观察员、1 个非会员国的观察员。巴勒斯坦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系统 17 个实体的代表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观察员、10 个政府间组织、2 个设有常驻观察员办事处的其他实体和 43 个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文件 E/CN.15/2009/INF/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93. 在 2009 年 4 月 16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第 2003/31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4 年起，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在委员会常会以及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19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及其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委员会在 2008 年 4 月 18 日第十七届会议闭幕后立即开始举行第十八届会议，唯一目的是选举该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由于会上没有提出人选，因此认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将在晚些时候指定，根据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在此之前，第十七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将继续任职。在 2009 年 4 月 14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向委员会通报了指定的第十八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195. 委员会在 4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核可了下列第十八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主席:	Cosmin Dinescu (罗马尼亚)
第一副主席:	Eugenio María Curia (阿根廷)
第二副主席:	Simon J. M. Smith (联合王国)
第三副主席:	Joon-yong Park (大韩民国)
报告员:	Zohra Zerara (阿尔及利亚)

196. 设立了一个由五个区域组主席（尼日利亚代表、土耳其代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观察员、菲律宾观察员和斯洛文尼亚观察员）以及阿根廷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和捷克共和国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组成的小组，协助委员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与当选主席团成员共同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所预见的扩大主席团。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扩大主席团于 4 月 16 日、21 日、22 日和 24 日举行了会议，审议与工作有关的事项。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97. 委员会在 4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45 号决定核准的临时议程（E/CN.15/2009/1 和 Corr.1）。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专题讨论：
 - (a) “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
 - (b) “刑罚改革和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
4.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推动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工作；
 -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推动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工作；
 -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推动批准和执行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方面的工作；
 - (d)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活动。
5.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7.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以及各项决议的后续行动。
 8.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98. 通过议程之后，委员会商定了临时工作安排。

E. 文件

199.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列于本报告附件十一。

F. 会议闭幕

20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和委员会主席在 4 月 24 日第 14 次会议上致闭幕词。

附件一

关于题为“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
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做出。
2. 在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9/L.7/Rev.1 执行部分第 1 至 6 段和第 9 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a) 称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其预防恐怖主义处）通过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及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工作队合作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b)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现行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毫不延迟地加入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会员国的请求为其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这些国际法律文书的批准和立法并入以及建设执行这些文书的能力；

(c) 促请会员国尽最大的可能加强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必要时在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和相关联合国决议的范围内，并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订立引渡和司法协助问题双边条约，并确保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执行国际合作的适当培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d) 确认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发展和维持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的基本依据，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在其打击恐怖主义的技术援助方案中顾及建立国家能力的必要内容，以便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

(e)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大努力，继续系统地发展反恐领域以及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任务相关的专题领域的专门法律，并根据请求为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以批准和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特别是通过编制技术工具、出版物以及对刑事司法官员的培训，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和第二十届会议报告其在这方面的活动；

(f)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安排合作，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酌情提供技术援助；

* 关于决议修订草案的最后案文，最初的编号为 E/CN.15/2009/L.7/Rev.1，见第一章 A 节。关于讨论，见第三章 A 节。

(g)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于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活动，并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其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相关内容。

3. 为实施执行部分第 1 至 6 段所要求的活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需要：

(a) 向请求获得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更多的此种援助，特别是举行更多的专门培训班；

(b) 在相关专题领域发展更高水平的、专门的反恐法律知识和实务知识，在总体反恐方案活动中包含更多深入的实质性内容；

(c) 编拟更多的专门技术援助工具和实质性出版物；

(d) 确保在其反恐技术援助活动中列入建设国家能力所必需的内容，以便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

(e) 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及其执行局协调所扩展的工作；

(f) 与伙伴实体在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开展协调与合作。

4. 委员会如通过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9/L.7/Rev.1 执行部分第 1 至 6 段，需要额外的预算外资源用于为恐怖主义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提供技术援助。据回顾，2008 年收到的用于预防恐怖主义处相关活动的自愿捐款数额为 825 万美元。预计 2009 年预算外所需经费为 1,000 万美元。因此，执行部分第 1 至 6 段所要求活动的全面实施将视预算外资源的可用性而定。一小部分活动的开展将利用经常预算拨款，这些拨款是根据拟议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以及刑事司法”）次级方案 1（“法治”）提议的。

5. 关于执行部分第 9 段所载规定，拟议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以及刑事司法”）金额为 38,258,800 美元，按 2008-2009 年费率计算，比 2008-2009 两年期增加了 682,900 美元，即增加了 1.8%。

6.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中的规定，大会在该节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附件二

关于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做出。
2. 在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9/L.2/Rev.1 执行部分第 7、10 和第 11 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a)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考虑到有关政府间组织，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规则和程序，与学术机构、相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专家协商，收集、制订和传播下列资料：

- (一) 关于身份相关犯罪类型学和有关刑事定罪问题的材料和指导方针，以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确立身份资料类的新型刑事犯罪，以及对现有的犯罪给予现代定义，同时考虑到处理相关事务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相关工作；
- (二) 供执法官员和检察当局使用的技术援助培训材料，例如手册、实用做法或准则汇编，或科学、司法或其他参考材料，以便加强他们预防和打击经济诈骗和身份相关犯罪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 (三) 一套实用做法和准则，协助会员国确定这类犯罪对被害人的影响；
- (四) 一套关于公私伙伴关系预防经济诈骗和身份相关犯罪的材料和最佳做法；

(b)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磋商，通过身份相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该专家组的组成应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促进公共与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关于经济诈骗和身份相关犯罪问题的意见交换，目的是便利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各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合作，并定期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其工作结果；

(c)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预算外资源支持本决议第 7 和 10 段所规定的工作；

3. 为体现决议修订草案的规定，拟议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的表述需要做出修改。以下内容需要加入第 16.56(a)(b)款：“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核心专家组会议(20)”。

4. 委员会如通过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9/L.2/Rev.1，需要 518,700 美元额外的预算外资源，具体如下：82,000 美元用于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核心专家组两

* 关于决议修订草案的最后案文，最初的编号为 E/CN.15/2009/L.2/Rev.1，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一。关于讨论，见第三章 A 节。

次会议的会议服务，每次会议为期五天，有 15 名与会者，会议服务包括 60 页文件（无需提供口译服务）；436,700 美元用于：

(a) P-3 职等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十二个月和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职类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六个月，用于收集、编写和分发关于与身份有关犯罪类型和相关问题的材料和准则，并为核心专家组会议的筹备提供实质性支持；

(b) 专家组会议与会者的旅费；

(c) 工作人员以协商为目的的旅费。

5. 因此，通过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9/L.2/Rev.1 将不会对 2008-2009 两年期造成任何方案预算影响。

附件三

关于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绑架被害人提供援助”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做出。
2. 在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9/L.10/Rev.1 执行部分第 8 段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他相关实体合作，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使其能够加强打击绑架行为的能力，包括：
 - (a) 向法官、司法官员、检察官和执法官员提供培训，以促进他们了解可用于瓦解犯罪组织的程序和机制，包括在使用救援被绑架人员特别侦查技术方面的培训，同时铭记保卫和保护绑架被害人的特别需要；
 - (b) 纵览趋势并加深对问题的理解，以便为拟订打击绑架行为的政策和战略奠定基础；
 - (c) 与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合作，组织实用的课程或讲习班，交流打击绑架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3. 委员会如通过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9/L.10/Rev.1，将需要额外的预算外资源用于执行技术合作活动。
4. 因此，通过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9/L.10/Rev.1 将不会对 2008-2009 两年期造成任何方案预算影响。

* 关于决议修订草案的最后案文，最初的编号为 E/CN.15/2009/L.10/Rev.1，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三。关于讨论，见第三章 A 节。

附件四

关于题为“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加勒比地区安全与发展构成挑战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做出。
2. 在决议草案 E/CN.15/2009/L.9 执行部分第 3、4 和第 8 段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a)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尽快拟订圣多明各伙伴关系监测机制草案，供已签署在圣多明各通过的《政治宣言》的国家核准，并供提交活跃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伙伴，以寻求对该机制的实施和筹资给予支助；
 - (b)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调动必要的资源提供便利，用以有效实施加勒比行动计划和圣多明各伙伴关系监测机制；
 - (c)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定期更新的信息。
3. 委员会如通过决议草案 E/CN.15/2009/L.9，需要 170 万美元额外的预算外资源，用于支付实施圣多明各伙伴关系监测机制的相关费用。加勒比行动计划的执行将利用预算外资源，确切数额尚未确定。
4. 因此，通过决议草案 E/CN.15/2009/L.9 将不会造成对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任何经费。

* 关于决议草案的最后案文，最初的编号为 E/CN.15/2009/L.9，见第一章 D 节，第 18/5 号决议。关于讨论，见第三章 A 节。

附件五

关于题为“改进数据收集、报告和分析工作以增进对具体犯罪领域趋势的了解”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做出。
2. 在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9/L.12/Rev.1 执行部分第 3 段和第 5 段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a)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闭会期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就改进有关犯罪数据的收集工具（特别是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以及收集、汇编、分析和报告进程提出建议，以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的工作，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并且指出工作组的工作基础，除其他外，应遵循下列一般因素：

- (一) 有必要简化和改进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的报告系统，以鼓励更多会员国以协调统一的方式报告各自在具体犯罪领域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并提供有关信息说明跨国犯罪所带来的挑战的性质和程度；
- (二) 需要尽可能地避免工作重叠，方法是考虑到现有的报告程序，包括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报告程序；
- (三) 需要获得关于所有相关方面的准确、可靠国际上可比较的数据，同时铭记可能将这些数据与以往收集的数据进行比较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 (四) 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可能会采用较为简短的年度调查表，其中载列一系列主要问题；
- (五) 可能将反映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专题讨论的一个或多个主题的主题单元纳入这种主要的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 (六) 在可行情况下，应当学习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数据收集机制获得的经验，包括与现代技术使用相关的经验；

(b)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就上述专家工作组的活动情况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3. 为体现决议修订草案的规定，拟议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的表述需要做出修

* 关于决议修订草案的最后案文，最初的编号为 E/CN.15/2009/L.12/Rev.1，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四。关于讨论，见第五章 A 节。

改。以下内容需要加入第 16.61(a)(c)款：“政府间专家组审查目前的数据收集工具以及收集、汇编、分析和报告进程(10)”。

4. 委员会如通过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9/L.12/Rev.1，预计将需要 135,800 美元额外的预算外资源，以便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提供会议服务，包括总共 10 次会议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口译，将一份 20 页的报告翻译成 6 种语文并印制。

5.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审查目前用于数据收集的工具，为政府间专家组在制订或修订报告制度方面的磋商和评论做准备，并最终确定关于数据收集和报告的提案。已经为此提供了预算外资源。

6. 因此，通过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9/L.12/Rev.1 将不会对 2008-2009 两年期造成任何方案预算影响。

附件六

关于题为“支持各国和国际儿童司法改革工作，特别是通过改进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作此支持”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做出。
2. 在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9/L.13/Rev.1 执行部分第 7 段和第 8 段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a) 请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成员继续根据请求并视资源提供情况而定，在儿童司法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援助，办法包括落实联合国针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研究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以《少年司法指标衡量手册》为指导，建立全国触法儿童问题数据收集和刑事司法信息系统；
 - (b) 鼓励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成员进一步加强合作，共享信息并汇总其能力和资源，以提高方案执行工作的效力，办法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联合制定方案、开发通用工具以及提高意识。
3. 委员会如通过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9/L.13/Rev.1，执行部分第 7 段所载活动的实施将需要预算外资源的资助以提供技术援助。关于执行部分第 8 段，也需要有预算外资源来制订各种工具和手册。
4. 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的规定，在该决议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5. 因此，通过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9/L.13/Rev.1 将不会对 2008-2009 两年期造成任何方案预算影响。

* 关于决议修订草案的最后案文，最初的编号为 E/CN.15/2009/L.13/Rev.1，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五。关于讨论，见第五章 A 节。

附件七

关于题为“在押以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妇女待遇补充特别规则”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做出。
2. 在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9/L.3/Rev.1 执行部分第 8 至 11 段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a)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 2009 年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便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制定在押或拘禁或非拘禁环境中妇女待遇补充特别规则，并请各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
 - (b) 欢迎泰国政府主动提出主办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 (c) 请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借鉴 2009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制定女囚犯待遇规则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专家圆桌会议的工作成果；
 - (d) 还请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向定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提交其工作成果。
3. 委员会如通过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9/L.3/Rev.1，需要 62,500 美元额外的预算外资源，以落实与召集政府间专家组有关的活动。这些资源需求将用于专家的旅行、工作人员的旅行以及 60 页文件印制工作的订约承办事务。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欢迎泰国政府提出愿意支付这些费用。
4. 因此，通过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9/L.3/Rev.1 将不会对 2008-2009 两年期造成任何方案预算影响。

* 关于决议修订草案的最后案文，最初的编号为 E/CN.15/2009/L.3/Rev.1，见第一章 D 节，第 18/1 号决议。关于讨论，见第五章 A 节。

附件八

关于题为“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作用、监督及其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的贡献”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做出。
2. 在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9/L.4/Rev.2 执行部分第 2 段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规则和条例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并邀请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专家担任该小组成员，以便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作用及其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所作的贡献进行研究，并特别审议国家主管机构对其进行监督的有关问题，同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提供预算外捐款。
3. 委员会如通过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9/L.4/Rev.2，将需要额外的预算外资源来执行相关活动。
4. 因此，通过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9/L.4/Rev.2 将不会对 2008-2009 两年期造成任何方案预算影响。

* 关于决议修订草案的最后案文，最初的编号为 E/CN.15/2009/L.4/Rev.2，见第一章 D 节，第 18/2 号决议。关于讨论，见第五章 A 节。

附件九

关于题为“支持制定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做出。
2. 在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9/L.8 执行部分第 7、8 和第 13 段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
 - (a)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就区域方案进行有效协商，并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这些方案；
 - (b)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协调方式加强努力，实施区域方案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 (c)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高度重视区域方案的实施工作，并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于 2011 年上半年举行的会上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
3. 委员会如通过决议草案 E/CN.15/2009/L.8，将需要 150,0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用以支付与协商进程和制订此类区域方案有关的费用。
4. 因此，通过决议草案 E/CN.15/2009/L.8 将不会对 2008-2009 两年期造成任何方案预算影响。

* 关于决议草案的最后案文，最初的编号为 E/CN.15/2009/L.8，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二。关于讨论，见第六章 A 节。

附件十

关于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做出。
2. 在决议草案 E/CN.15/2009/L.15 执行部分第 1、2、4、5、7 和第 8 段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

(a) 采纳决议附件所载的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各项建议，但以本决议的各项规定为前提；

(b) 决定设立一个管理和财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应一直持续到 2011 年上半年举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时为止，届时委员会应当对工作组的运作情况进行彻底审查并考虑其任务授权的展延问题；

(c) 关于秘书处有关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的报告^a第 10 段所载的建议，兹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作为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进程的一部分重新分配可用资源，使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能够在每一年的下半年相继举行各自的届会续会，以便审议该工作组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d) 决定该工作组应至少举行两次正式会议，即 2009 年第三季度举行一次，2010 年第一季度举行一次，这些会议以及可能的额外非正式会议的会期应由该工作组联合主席经与秘书处协商后确定；

(e) 决定该工作组的工作应基于联合国的既有文件，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主题方案和区域方案，并基于秘书处的简报和秘书处以会议室文件形式提供的额外资料，以实现成本效益；

(f) 请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利该工作组的工作，同时考虑到秘书处的可用资源有限。

3. 关于决议草案 E/CN.15/2009/L.5 执行部分第 1、2、7 和第 8 段所载要求，据指出，为体现决议草案的规定，拟议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以及刑事司法”）次级方案 1（“法治”）的表述需要做出修改。根据委员会的决定，将在第 16.44(a)(三)和(四)款添加产出，即插入“管理和财务问题工作组会议(4)”这一产出。

4. 委员会如通过决议草案 E/CN.15/2009/L.5 执行部分第 1、2、7 和第 8 段，拟议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

* 关于决议草案的最后案文，最初的编号为 E/CN.15/2009/L.5，见第一章 D 节，第 18/3 号决议。关于讨论，见第六章 A 节。

^a E/CN.7/2009/10-E/CN.15/2009/10。

议管理”）将需要 125,600 美元的资源，以便为工作组提供会议服务，即总共四次会议（两天）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口译。工作组的文件需求将包括已经印发的文件以及工作组的建议（20 页，6 种语文）。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已经表示，可以视可用资源情况满足这些需要，前提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秘书处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商确定工作组会议的日期。因此，在实施执行部分第 1、2、7 和第 8 段的规定方面无需额外的会议服务资源。根据既定的预算编制程序，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在审议这些建议时被告知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5. 关于执行部分第 4 段所载的请求，回顾了委员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3/242 号决定通过之后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会期不超过八个工作日。此外，根据大会第 61/252 号决议，委员会在奇数年份举行了两年一次的续会，以核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这些续会之后随即举行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续会。执行部分第 4 段所载的建议提出了对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续会会议的会期和频率的变动，这需要理事会的核准。

6. 如果两个委员会的续会的时间各缩短至 1 天，并且每年连续举行，那么用于会议服务的资源可以重新分配给目前两年期核准的同样数目的会议。回顾大会在其第 62/237 号决议 A 部分中核准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以及刑事司法”）共计 37,575,900 美元的经常预算资源。这些资金还将用于代表们在两年期的第二年参加两个委员会的续会的旅行费用。如果两个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续会，则 2010-2011 两年期将有 30,000 美元的额外需求，用于支付 2010 年续会代表的旅费。根据既定的预算编制程序，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在审议这些建议时被告知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7. 关于执行部分第 5 段所载的请求，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需要 19,100 美元资源，用于为工作组提供会议服务，包括 2009 年两次会议（一天）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口译。除现有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正式文件外将不提供其他文件。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已经表示，可以视可用资源情况满足这些需要，前提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秘书处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商确定举行工作组会议的日期。因此，在实施执行部分第 5 段的规定方面无需额外的会议服务资源。

8. 因此，通过决议草案 E/CN.15/2009/L.5 将不会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所涉经费问题。

9.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中的规定，大会在该节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附件十一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编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2009/1 和 Corr.1	2	临时议程和说明
E/CN.15/2009/2 和 Corr.1	3 (a)和 4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的报告
E/CN.7/2009/3- E/CN.15/2009/3	4 和 7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情况的报告
E/CN.15/2009/4	4 (a)和(b)	秘书长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报告
E/CN.15/2009/5	4 (c)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
E/CN.15/2009/6	4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机构的活动的报告
E/CN.15/2009/7	4 (a)	执行主任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的报告
E/CN.15/2009/8	3 (b)和 6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特别是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的报告
E/CN.15/2009/9	5	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E/CN.7/2009/10- E/CN.15/2009/10	7	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的报告
E/CN.7/2009/11- E/CN.15/2009/11	7	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15/2009/12	6	秘书长关于支持各国儿童司法改革工作，特别是为此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协调的报告
E/CN.15/2009/13	4	秘书处关于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行动的整合与协调的说明
E/CN.15/2009/14	6	执行主任关于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报告
E/CN.15/2009/15	3 (a)和(b)	秘书处关于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以及刑罚改革和减少监狱人满为患，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的说明
E/CN.15/2009/16	6	秘书长关于实施并适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编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2009/17	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提名的说明
E/CN.15/2009/18	4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2009 年 4 月 7 日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普通照会
E/CN.15/2009/19	5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的说明
E/CN.15/2009/L.1 和 Add.1-6	10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15/2009/L.2/Rev.1	4 (a)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经济诈骗和身份相关犯罪：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9/L.3/Rev.1	6	在押或拘禁或非拘禁环境妇女待遇补充特别规则：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9/L.4/Rev.2	6	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作用、监督及其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的贡献：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9/L.5	7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决议草案
E/CN.15/2009/L.6	4	第四次检察长、总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决议草案
E/CN.15/2009/L.7/Rev.1	4 (c)	为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9/L.8	7	支持制定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决议草案
E/CN.15/2009/L.9	4	毒品贩运、跨国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加勒比地区安全与发展构成挑战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决议草案
E/CN.15/2009/L.10/Rev.1	4 (a)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绑架被害人提供援助：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9/L.11	6	在刑事司法系统内改进罪犯待遇的措施：决议草案
E/CN.15/2009/L.12/rev.1	6	改进数据收集、报告和分析工作以增进对具体犯罪领域趋势的了解：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9/L.13/Rev.1	6	支持各国和国际儿童司法改革工作，特别是通过改进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作此支持：决议修订草案

编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2009/L.14	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及其第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决定草案
E/CN.15/2009/CRP.1	7	董事会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的主要活动的报告
E/CN.15/2009/CRP.2	6	关于 2008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在柏林举行的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发挥作用的技术协商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E/CN.15/2009/CRP.3	4 (a)、(b) 和 6	2009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犯罪统计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E/CN.7/2009/CRP.4- E/CN.15/2009/CRP.4	4	有组织犯罪及其对安全的威胁：应对禁毒带来的令人不安的后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报告
E/CN.15/2009/CRP.5	4	2008年12月9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非洲经委会犯罪统计联合讲习班
E/CN.7/2009/CRP.6- E/CN.15/2009/CRP.6	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一种战略规划和执行工具
E/CN.7/2009/CRP.7- E/CN.15/2009/CRP.7	7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E/CN.15/2009/CRP.8	6	联合国女囚犯待遇规则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草案
E/CN.15/2009/CRP.9	3 (a)	涉及与身份相关犯罪的刑法基本要素
E/CN.15/2009/CRP.10	3 (a)	关于2007年11月29日至30日在意大利库马约尔举行的与身份相关犯罪核心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E/CN.15/2009/CRP.11	3 (a)	关于2008年6月2日至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与身份相关犯罪核心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E/CN.15/2009/CRP.12	3 (a)	关于2009年1月20日至2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与身份相关犯罪核心专家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E/CN.15/2009/CRP.13	3 (a)	将身份盗用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方法
E/CN.15/2009/CRP.14	3 (a)	与身份相关犯罪的受害者问题：讨论文件
E/CN.15/2009/CRP.15	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财务状况：介绍
E/CN.15/2009/NGO/1	5	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提交的说明
E/CN.15/2009/NGO/2	5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提交的说明

编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2009/NGO/3	3 (b)	霍华德刑法改革联盟提交的说明
A/CONF.203/2	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暂行议事规则
A/CONF.213/PM.1	5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指南
